

## 71 年 1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或經營辦法（核定本）(71KAZZ01) .....1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同共有土地，為辦理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共有人無法取得協議時，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有關規定辦理疑義。(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18 期)(71KBBZ02) .....2
- 有關本市木柵區農會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共有物分割乙案(71KBBZ03) .....2

####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高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擁有數主建物時，其共同使用部分如何記載？及區分所有不分擔共同使用部分時應如何辦理(71KBCA04) .....3
- 關於內政部函釋耕地持分以其已設定抵押權之應有部份轉讓給他共有人者，抵押權人得否對其持分進行拍賣移轉乙案(71KBCD05) .....3
- 關於內政部函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之權利續期間及清償日期已逾期，登記機關仍可受理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71KBCD06) .....4
- 內政部函釋關於外商銀行在臺分行辦理土地建物設定登記時，應否填明其總行之法定代表人及設代表人資格之認定標準案(71KBCD07) .....4
- 有關本市松山吳興段二小段 685-1 地號土地申辦地目變更疑義乙案(71KBCK08) .....5
- 研商關於本市古亭區永昌段一小段 534 地號因再訴願決定撤銷重測標示變更登記乙案有關處理事宜會議紀錄(71KBCJ09) .....6
- 檢送內政部 71 年 11 月 2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15007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格式」及附件影本各乙份(71KBCM10) .....6
- 內政部同意本處研擬關於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第一聯存檔，第二聯寄送申請人，第三聯寄送代理人之統一作業方法(71KBCZ11) .....16
- 有關本市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中山段 3 小段 700、701 地號土地更正前、後面積疑義案(71KBCZ12) .....16
- 有關古亭地政事務所 9 月份土地測量法令座談會紀錄建議事項(71KBCZ13) .....16
- 「研商測量大隊與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不一致之預防辦法會議紀錄」其結論經核尚屬可行，請切實依照辦理(71KBCZ14) .....17
- 71 年 10 月 28 日(第 47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KBCZ15) .....18

• 71 年 11 月 4 日 (第 48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1KBCZ16) .....	19
• 71 年 11 月 25 日 (第 49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1KBCZ17) .....	21
• 關於貴所陳報 71 年 9 月份改進革新建議(土地登記簿記載例)乙案 (71KBCZ18) .....	24
• 內政部函示關於業經政府機關價購補償完畢之公共設施用地，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不得於土地登記簿上加註收購記事疑義 (71KBCZ19) .....	25
• 訂定「臺北市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 (71KBCZ20) .....	25
• 檢送內政部研商「解決祭祀公業土地，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共有土地處分清理問題」第二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71KBCC21) .....	26
• 為配合實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位置圖，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建議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酌予縮小乙案，因對建築管理作業執行有所困難無法配合辦理 (71KBCA22) .....	27
• 關於建物測量申請書舊有格式使用期間乙案 (71KBCN23) .....	28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已建造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可否依行政院 70.10.30 臺 70 內字第 15613 號函核定修正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乙案。(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 28 期) (71KBDD24) .....	28
• 內政部函示關於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出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滿一年後，僅部分土地建築使用，應否實施照價收買乙案 (71KBDA25) .....	28
(五) 重劃法令	
• 自辦重劃區內抵費地不得登記為重劃公司所有 (71KBEB26) .....	29
• 檢送「申請認可及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注意事項」乙份 (71KBEB27) .....	30
• 公告禁止本市北投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71KBEB28) .....	32
(六) 地價法令	
• 內政部釋復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1 號等 480 筆土地，未能於本 71 年 7 月 1 日公告現值，其中部份土地發生移轉，應如何審核其申報移轉現值乙案 (71KBFB29) .....	32
• 關於內政部函釋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於分割時，因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 0.0001 公頃者，可否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乙案 (71KBFB30) .....	32
• 關於土地被占有，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佔有人代繳地價稅執行疑義案。(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85	

期) (71KBFB31) .....	34
•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所使用之市有房屋及土地，可否免征房屋稅及地價稅乙案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85 期) (71KBFB32) .....	35
• 開闢道路工程，土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道路用地，可否將增值稅包含於捐獻土地之價值作價抵繳其同一工程所有受益範圍內土地及改良物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乙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71KBFB33) .....	35
財政部 71.9.27 臺財稅第 37153 號函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以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因該土地抵繳時之公告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致應報繳土地增值稅者，該項土地增值稅，准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之規定，同時辦理抵繳。	
• 被繼承人將其所有土地遺贈他人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受遺贈人須分別報繳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惟受遺贈人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扣除。(財政部公報 20 卷 984 期) (71KBFF34) .....	36
• 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合法繼承人如已死亡者，應僅就最後一次之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就該最後一次之繼承，依法向稅捐處申報遺產稅」，則其以前多次之繼承，應無須計課遺產稅。(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85 期) (71KBFF35) .....	36
• 關於函請免予課徵被繼承人黃○○等人生前出售之共有土地之遺產稅，以便其繼承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84 期) (71KBFF36) .....	36
• 設籍福建省連江縣居民死亡時，如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應就臺灣地區之遺產，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本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手續，臺端之夫逝世，而在臺灣省桃園縣遺有不動產，即應向本部臺北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政部公報 20 卷第 984 期) (71KBFF37) .....	36
• 「被繼承人遺產房地無定期供軍公機關使用或租用者，應列入遺產總額依法課徵遺產稅，不再採取緩徵辦法」，前經本部(62)臺財稅第 33142 號函規定在案，既應列入遺產總額依法課徵遺產稅，如有漏短報，即應依法處罰，本案納稅義務人洪○○君漏報被繼承洪□□遺產中被軍公機關使用之土地，依上揭部函規定，仍應補稅送罰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83 期) (71KBFF38) .....	37
• 佃農終止耕地租約，向地主取得較法定為高之補償金，應視為佃農之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83 期) (71KBFB39) .....	37
• 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19 期) (71KBFBZ40) .....	38

• 納稅義務人提供遺產中之私設巷道用地申請抵繳遺產稅者，不得比照本部（71）臺財稅第 31610 號函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84 期）（71KBFF41）	40
• 內政部函釋，關於私立圖書館如為非營業性財團法人，並依社教法規登記者得列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1 項所稱之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71KBFG42）	41
（七）徵收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71KCBZ43）	41
• 自然人出賣其土地或建物，其移轉契約書雖經公證或監證，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檢附其戶籍謄本憑辦。（71KCBZ44）	42
• 憑工業用地證明書取得之工業用地，依法編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後，原土地登記簿編定使用種類欄所蓋「工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 <sup>㊄</sup> 」戳記如何註銷。（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34 期）（71KCBZ45）	43
• 關於大雅鄉員林農地重劃區外上橫山段 37—9 地號共有土地登記疑義一案。（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33 期）（71KCBZ46）	45
• 檢送實施農地重劃，禁止農地重劃區內土地新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公告文範例各一種。（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30 期）（71KCDZ47）	45
• 民國 71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24 期）（71KCEZ48）	47
• 民國 71 年 10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48 期）（71KCEZ49）	52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方案」。（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32 期）（71KCEZ50）	56
• 轉發「各級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修文。（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48 期）（71KCZZ51）	59
• 臺灣省建設公債發行條例（71KCZZ52）	59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違章建築拆除時，室內存放之物品，如無法交還其所有人，又無法通知其所有人領回時，依法代為保管者有無最高保管期限一案。（高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8 期）（71KDZZ53）	60
• 內政部釋示：申請人職業為「漁」是否屬農民身份，而准予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興建農舍（農具儲藏室）案。（高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7 期）（71KDZZ54）	60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 71.11.3 府人四字第 49817 號函修正「本府輔助公教人員	

購建住宅貸款補充規定」。(臺北市政府公報 71 年冬字第 24 期)	
• 有關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規定疑義案。(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17 期)(71KEBZ55)	60
• 公務人員請病假已滿延長期限仍不銷假者,得予停職,如延長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依其服務年資與規定分別辦理退休、退職及資遣後,可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北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16 期)(71KEBZ56)	61
• 花蓮法院 7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研討結果,業經本廳研究完畢。(司法院公報第 24 期第 10 卷)(71KEBZ57)	62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四則(民法第 252、817、831、244 條)(司法院公報第 24 期第 10 卷)(71KEBZ58)	63
• 公布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77 號解釋。(總統府公報 71 年第 4063 期)(71KEBZ59)	65
<b>六、判決要旨</b>	
<b>(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b>	
• 71 年度臺上字第 2412 號(司法院公報第 24 期第 10 卷)(71KFAZ60)	66
• 71 年度臺上字第 2532 號(司法院公報第 24 期第 10 卷)(71KFAZ61)	67
• 71 年度臺上字第 2629 號(司法院公報第 24 期第 10 卷)(71KFAZ62)	67
• 71 年度臺抗字第 232 號(司法院公報第 24 期第 10 卷)(71KFAZ63)	68
• 71 年度臺上字第 4304 號(司法院公報第 24 期第 10 卷)(71KFAZ64)	68
• 71 年度臺上字第 1248 號(法令月刊 33 卷第 11 期)(71KFAZ65)	68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606 號(法令月刊 33 卷第 11 期)(71KFAZ66)	69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007 號(法令月刊 33 卷第 11 期)(71KFAZ67)	69
<b>(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b>	
• 71 年度裁字第 371 號(司法院公報第 24 期第 10 卷)(71KFBZ68)	69

##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或經營辦法（核定本）

行政院 71.10.23 臺 71 財字第 17976 號訂定

- 第 1 條 為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及營運效益，特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國有非公用財產除都市邊緣、接近都市之郊區、觀光區、工業區及顯將發展為建築用之土地不得委託管理或經營外，其得依本辦法委託管理或經營之範圍如左：
- 一、都市計畫外供耕作使用之田、旱、池、溜、水、堤、溝、牧等地目之土地。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自管林地目土地、國有林解除地、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及原野地。
  - 三、經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投資經營，並訂有長期經營計畫，有委託繼續經營必要之土地。
  - 四、其他經行政院核准委託管理或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
- 第 3 條 委託管理或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受託管理或經營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雙方換文生效，並將委託管理或經營之財產造具明細清冊，載明有關事項，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或經營者，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託登記，註明「本土地於○年○月○日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時委託某某管理或經營，並免收登記費」；委託其他機構管理或經營者，登記費由受託機構負擔。
- 第 4 條 委託管理或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因配合政策需要，辦理出售、開發、撥用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隨時終止其委託，由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將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指定之機關，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統或推諉。
- 第 5 條 委託管理或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如變更用途或有其他可供更高經濟價值之利用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委託管理或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流失、修測、地形變更等原因致面積有增減時，受託管理或經營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應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增減。
- 第 7 條 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其營運收入除繳納賦稅及必要之管理費用外，餘額應即報繳，應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應由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編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核，報財政部核定後，接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預算系統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依照執行。
- 第 8 條 受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除處理林木收入部分，於扣除造林成本後，應於年度終了之次月內悉數報繳外，應本自給自足之原則經營，其營運收支餘絀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供下年度繼續開發墾殖運用或彌補。其年度經營計畫及收支預算，應由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編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核，報財政部核定後，接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預算系統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依照執行。
- 第 9 條 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定之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設置會計帳簿，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核，於年度終了

時，編具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會計總報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轉報財政部核備。

第 10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管理或經營固有非公用財產之保管、使用、營運、收益情形得為適當之查詢，或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

第 1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隨時終止其委託：

- 一、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
- 二、委託管理或經營之原因消滅者。
- 三、財產用途變更者。
- 四、另有處分利用計畫者。

第 12 條 委託經營期限，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雙方議定後，報財政部核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同共有土地，為辦理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共有人無法取得協議時，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有關規定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10.19 府法三字第 4743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10.5 (71) 臺內地字第 113492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關於公同共有土地為辦理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共有人無法取得協議時，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有關規定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10.5 (71) 臺內地字第 113492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9 月 7 日 71 府工二字第 40558 號函。
- 二、查共有土地之處分、變更、設定地上權等權利，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公同共有土地準用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定有明文，來文所稱「公同共有土地為辦理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乙節，核與上開法條規定之「共有土地之變更」尚屬相符，自可依同條規定辦理。

## 有關本市木柵區農會申請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共有物分割乙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1.11.9 北市地一字第 42432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4516 號函。

- 二、查有關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執行疑義，業經內政部 71 年 2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60739 號函釋有案(刊載地政法令月報 71 年 2 月份)，請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至當事人協議之分割方式是否合於公平原則，並非地政機關職掌得予審核，如經申請分割之共有人履行上開法條第二、三項程序後，而他共有人於登記完畢前提出異議，依前開部函規定，應由當事人訴諸司法機關審理。
- 三、復查貴所前開函附貴所第一課簽敘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之 1……。」應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之誤，並請查明訂正。
- 四、副本抄送中山、松山、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 關於高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擁有數主建物時，其共同使用部分如何記載？及區分所有權人不分擔共同使用部分時應如何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1.15 北市地一字第 44216 號

說明：

- 一、依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3743 號函及本處 7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40665 號函續辦。
- 二、本案經本處詳予研議並綜合各所意見後，規定如次：
  - (一)凡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規定，申請另編建號單獨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權利範圍，悉依全體起造人之協議計算各人應取得之持分額，故為確定各起造人應取得之持分額，請申請人於協議書內註明各松關區分所有建物之門牌號或建號，若一區分所有權人於同一棟區分建物內擁有數戶區分建物時，其於協議書內應詳細註明各區分所有建物應取得之持分額及數戶合計之總額，以利登簿及減少錯誤；若有部分起造人不需使用共同使用部分而未取得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權利者，亦應於協議書內詳細註明，並由審查人員於審查意見欄內註明，俾使登簿人員查對及登簿。
  - (二)為加強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共同使用部分於登記簿上之連繫，以保障人民權益起見，應切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4 款 2 之規定，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記明：「共同使用部分見○○建號，其所有權須隨同本號建物移轉」字樣

## 關於內政部函釋耕地持分人以其已設定抵押權之應有部分轉讓給他共有人者抵押權人得否對其持分進行拍賣移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1.4 北市地一字第 4265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11 月 2 日臺內地字第 117384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71.11.2 臺內地字第 117384 號

主旨：關於耕地持分人以其已設定抵押權之應有部分轉讓給他共有人者，抵押權人得否對其原持分進行拍賣移轉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年 10 月 6 日 (71) 農法字第 1517 號函。
- 二、查「依法限制分割之一宗耕地，不得以其所有權之一部分設定抵押權，耕地並有人就其應有部分之一部分設定抵押權者，亦同。」土地登記規則第 112 條固訂有明文，惟如耕地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之全部設定抵押權者，尚乏禁止之明文，耕地共有人自得就其應有部分之全部設定抵押權。債務人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後，再將其應有部分移轉歸共有人之一人時，依民法第 867 條規定，債權人取得之抵押權不受影響，抵押權人本其追及權，仍得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該抵押物之應有部分，以資受償；法院於執行拍賣時，債務人之應有部分雖已歸他共有人，因其所有權上尚存有原共有人應有部分負擔之抵押權，所有權人應忍受此項應有部分拍賣，故對於抵押物之拍賣，僅係回復原設定抵押權時之共有狀態，並未有分割耕地或增加共有人之情事，因之，耕地設定抵押權時，抵押物原為共有，拍賣共有之應有部分抵押物，並未使該農地細分，核與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之立法意旨無違。
- 三、上開見解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1.9.29 (71) 秘臺廳(一)字第 1713 號函表同意。

### 關於內政部函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之權利存續期間及清償日期已逾期，登記機關仍可受理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1.17 北市地一字第 4404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11 月 11 日臺內地字第 124436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1.11 臺內地字第 124436 號  
主旨：關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之權利存續期間及清償日期已逾期，登記機關可否受理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年 9 月 18 日地一字第 37105 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書類全宗。
- 二、就抵押權之從屬性而言，抵押權從屬於主債權，有效債權為抵押權成立之要件，故債權如已合法成立，縱已逾清償期而未清償，亦不影響債權之存在，自可設定抵押權，加以擔保，從而登記機關對該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應予受理。
- 三、上開見解經函准法務部 71 年 10 月 29 日法 71 律字第 13275 號函同意。

### 內政部函釋關於外商銀行在臺分行辦理土地建物設定登記時，應否填明其總行之法定代表人及設代表人資格之認定標準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1.17 北市地一字第 4404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11 月 11 日臺內地字第 117970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共二張。

附件 1

內政部函 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1.11.11 臺內地字第 119790 號  
主旨：有關外商銀行在台分行辦理土地、建物設定登記時應否填明其總行之法定代表人及設代表人資格之認定標準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經 (71) 商 28759 號函轉貴公司 71.6.19 函並准財政部 71 年 10 月 27 日 (71) 臺財融字第 24376 號函辦理，該函副本已抄送貴公司。
- 二、外商銀行在臺分行辦理土地、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應填明其總行及總行之法定代表人，至總行法定代表人資格之認定，按財政部於受理外商銀行申請設立案件時，對權利人之代理人資格認定，係以其總行出具該行有權簽署者簽發並經我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為憑，故外商銀行總行法定代表人資格之認定，得比照辦理之。
- 三、副本及財政部函影本各乙份抄送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 2

財政部函 內政部 71.10.27 (71) 臺財融第 24376 號  
主旨：所詢外商銀行在臺分行辦理土地、建物設定登記時，其總行法定代表人資格是否得由當事人申請政府予以證明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71 年 9 月 24 日經 (72) 商第 35160 號函轉 貴部 71 年 9 月 8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07828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於受理外商銀行申請設立案件時，對權利人之代理人資格認定，係以其總行出具經該行有權簽署簽發並經我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為憑。至 貴部函詢經濟部外商銀行總行法定代表人資格是否得由當事人申請該部予以證明乙節，業經該部移請本部逕復，惟因非屬本部權責，仍請貴部依據土地法及土地登記有關規定辦理。

## 有關本市松山區吳興段二小段 685-1 地號土地申辦地目變更疑義 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11.23 北市地一字第 42843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11 月 4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12701 號函。
- 二、本案經簽會本府建設局 71 年 11 月 16 日簽復以：「本案依據森林法第 3 條：「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編為林林用地並公布之。」及同法之施行細則第 3 條：「森林法第 3 條所稱森林用地係土地之傾斜度在 10 度以上者而言但依土地合理利用及人民需要原則得變更之。」有關本案變更為林地目案，請於現場實地會勘後再予核定較妥。」本處同意依上開建設局意見辦理。
- 三、本案土地請貴所訂期邀同農林等有關單位派員前往實地會勘認定後再行核實辦理地目變更。

## 研商關於本市古亭區永昌一小段 534 地號因再訴願決定撤銷重測標示變更登記乙案有關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1.11.5 北市地一字第 4296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41236 號函續辦，兼復貴所 71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3830 號函。
- 二、副本抄送中山、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測量大隊（均附會議紀錄乙份），抄發本處技術、第一科（均附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

研商關於本市古亭永昌段一小段 534 地號因再訴願決定撤銷重測標示變更登記乙案有關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7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楊○○○

結論：

- 一、本處原調處結果既經內政部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有關各筆土地自應依內政部再訴願決定及本處 7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39279 號函，撤銷其重測標示變更登記，回復其重測前標示。
- 二、本案永昌段一小段 534 地號，經本處於 70 年 10 月 29 日以北市地一字第 47724 號函副本通知古亭地政事務所依本處調處結果通知書之調處結果辦理登記後，部分共有權人陳○○等二人以其持分計五分之三，於 71 年 4 月 13 日與其他三戶房屋共同擔保向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設定抵押權，擔保金額貳百萬元正，雖本地號依前項撤銷重測後標示，回復重測前標示，但因重測前、後仍為同一土地，僅界址未定而已，故為保障抵押權人權益，仍須將抵押權載於重測前地號土地登記簿。
- 三、為使抵押權人對本案處理有所瞭解，以免發生疑義，應由古亭地政事務所於辦竣登記後，就本案撤銷重測後標示係依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調處結果）等辦理詳予敘明，函請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知照，並通知該銀行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加註重測前標示。

散會。

## 檢送內政部 71 年 11 月 2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15007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格式」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

71.11.8 北市地一字第 4265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1 月 2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15007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0.20 北市地一字第 40823 號

主旨：所送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格式乙案，准予修正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 年 9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36812 號函。
- 二、所送土地複丈補正通知之補正事項第三、八兩項請修正如次：
  - (一) 按申請土地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自備界標，並自行埋設，申請人不能算行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加繳複丈費之半數，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申請人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分別為土地複丈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規定。所列補正事項三「分割線未定請速實地埋設界標。」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刪除。
  - (二) 補正事項第 8 項「請補繳規費元整」宜修正為「請補繳複丈費 元整」。
  - (三) 檢送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格式各乙份。
- 三、副本暨附件抄送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

縣(市)地政事務所

通 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臺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復丈(收件

字

第一、( )號一案，經查尚有左列( )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

補正事項：

- 一、( ) 攜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二、( ) 檢附委託書。
- 三、( ) 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
- 四、( ) 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協議書。
- 五、( )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 ) 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七、( ) 請補繳複丈費 元整。
- 八、( )
- 九、( )

股	課	長
承	辦	員

第一聯：存承辦人，退件時併簡復表存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日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臺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收件

字

第 號)一案，經查尙有左列( )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

補正事項：

- 一、( ) 携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二、( ) 檢附委託書。
- 三、( ) 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
- 四、( ) 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協議書。
- 五、( )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 ) 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七、( ) 請補繳複丈費 元整。
- 八、( )
- 九、( )

股(課)長

承辦員

第二聯：貼在聲請書。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臺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收件

第

字

第 號)一案，經查尙有左列( )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

補正事項：

- 一、( ) 攜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二、( ) 檢附委託書。
- 三、( ) 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
- 四、( ) 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合併協議書
- 五、( )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 ) 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七、( ) 請補繳複丈費元整。
- 八、( )
- 九、( )

主任

第三聯：通知當事人。

注意：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書、私章及收件收據。

電話：

地址：

市縣

市縣

區市鎮鄉

街路

段

巷

弄

號

地政事務所

先生

收

樓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臺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予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依法不應複丈者。
- 三、（）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主任

秘書

股

課

承辦人

第一聯：依公文歸檔

承辦人

通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臺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字第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日

號)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予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 依法不應複丈者。
- 三、( )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

主任

第二聯：送申請人

通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臺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予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 依法不應複丈者。
- 三、（    ）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

主任

第三聯：送代理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臺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

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予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依法不應複丈者。
- 三、（）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受文者：

主任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日

第四聯：依申請案件收件號歸檔

## 內政部同意本處研擬關於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第一聯存檔，第二聯寄送申請人，第三聯寄送代理人之統一作業方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1.18 北市地一字第 43734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11.9 臺內地字第 119030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部函及本處 71.10.20 北市地一字第 40823 號函影本各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10.20 北市地一字第 40823 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第三聯）寄送對象乙案，敬請釋示，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部 69 年 5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12739 號函辦理。
- 二、關於土地登記案件駁回處理作業，鈞部原函說明第 6 點規定駁回理由簽辦單（格式二第一聯）存檔，同說明第 5、7 兩點規定駁回通知書（格式二第二聯）寄送申請人；至於通知書另一聯（即第三聯）寄送對象，並未規定。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所有以第二聯寄送代理人，亦有以第三聯送代理人，因此本處擬作統一作業方法，擬以第一聯存檔，第二聯寄送申請人，第三聯寄送代理人。惟為恐與均函原意有出入，故先函請核示，俾資遵循。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1.9 (71) 臺內地字第 119030 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寄送對象乙案，貴處所擬以第一聯存檔，第二聯寄送申請人；第三聯寄送代理人之統一作業方法核屬可行，准予照辦。

說明：復貴處 7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40823 號函。

## 有關本市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中山段三小段 700、701 地號土地更正前、後面積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 71.11.8 北市地一字第 42314 號

說明：

- 一、復 貴大隊 7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地重一字第 4278 號函。
- 二、查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74 條前段規定：「每一地號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本案中山段三小段 701、700 地號土地，經依換地資料辦理更正，調整界址後，按各筆土地實量邊長計算結果，其面積分別為 0.0107 公頃及 0.0173 公頃，其更正後總面積雖與更正前總面積不符，係因平方公尺以下數值四捨五入所致，故仍應依上開更正後計算所得筆土地正確面積辦理更正登記，以符上開規則規定。

## 有關古亭地政事務所九月份土地測量法令座談會紀錄建議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1.3 北市地一字第 41521 號

說明：

- 一、依中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11324 號函、士林地政事務所 7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士地二字第 11356 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建地二字第 13382 號函、松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11609 號函辦理及古亭地政事務所 71 年 9 月 30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3089 號，本處 71 年 10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38583 號函續辦。
- 二、有關土地複丈辦法及建物測量辦法部分條文執行疑義核復如左：
  - (一)土地複丈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各所應於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時，依規定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份。
  - (二)土地複丈辦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鑑定界址結果有異議時，得另行提出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原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再鑑定……，申請人對於再鑑定結果仍有異議者，原地政事務所不得再受理第三次之申請。」其中所指「第三次」係指該筆土地同一複丈申請人對前二次鑑界申請案之鑑定結果，均有異議者而言。至如該申請人僅就最近一次申請案鑑定結果有異議者，仍得依規定申請再鑑定。至本條所規定「不得再受理第三次之申請」，並無時間之限制。
  - (三)建物所有權人依建物測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建物分割標示變更登記，其建號之編列仍應由各所第一課查明依序編定，並登記於建號管理簿以利管理，並請切實依照本處 71 年 3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6870 號函規定意旨，由各所第一課於辦理登記完成後，通知第二課於該建物測量成果圖加註建號。
  - (四)建物測量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得同時填具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書，並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所規定之有關權利證明文件，由地政事務所於測量後，直接依登記程序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究該法條意旨非強制規定，惟如申請人於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依上開規定併同申請登記時，為免核計規費困難起見，其登記規費於測量完竣後，逕予移送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5 條及 48 條規定，於第一課收件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規費。

### 「研商測量大隊與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不一致之預防辦法會議紀錄」，其結論經核尚屬可行，請切實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1.11.20 北市地一字第 44413 號  
說明：依測量大隊 7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地測督字第 10840 號及所附紀錄辦理。

附件

#### 研商測量大隊與其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不一致之預防辦法會議紀錄

- 一、時間：7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測量大隊 5 樓簡報室
- 三、主席：楊○○

紀錄：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在尚未辦竣地籍圖重測之地區，地政事務所受理地方法院鑑測案件，如因所引用之控制地籍經界點不同，而致有不同之成果時，應於鑑定書圖內將測量之依據及應採以何者成果較為合理之理由予以敘明函復法院，爾後測量大隊辦理鑑測時俾作為參考，至已重測完竣地區，地政事務所應先行查調地籍調查表及有關重測資料，如有必要，得向測量大隊洽借重測前放大透明膠片圖，供為套繪比較之用。
- 二、測量大隊受理高等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後，應先行派員赴地政事務所查調原案及有關資料圖說作為參考，經實地檢測結果，如發現原複丈界址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或對原鑑定結果有疑問時，應洽原複丈單位派員實地會同測量，詳為研析協調解決。
- 三、為彌補重測前地籍圖伸縮、破損、比例尺過小之缺陷並提高重測後地籍圖之精度，以期所隊測量成果一致，在尚未完成地籍圖重測地區，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分割案件應儘量用較大之比例尺（1/500）測量附圖註明邊長作為複丈圖之附件，不得分離，並將界址情形詳予記明，而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遇有明顯界址，可量取邊長者應儘量於地籍圖上註記實量邊長尺寸。

## 71 年 10 月 28 日（第 47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1.11.2 北市地一字第 41765 號  
說明：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71 年 10 月 23 日第 10 號研討表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

五、結論：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周○○申辦本市古亭區河堤段五小段 116 地號上即○○路 476 號（整編為○○街 72 巷 21 號）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周○○申辦○○路 476 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卷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0.5.19 北市工建收文第 590 號函敘明○○路 476 號號建物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建。又自來水廠 60.7.3 北水營管字第 5967 號函亦敘明臺北市○○街 72 巷 21 號（於 57 年 10 月 1 日整編為○○路 476 號）水錶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48 年 3 月 6 日啟用。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1.10.15（71）臺會總字第 690 號函則敘明上開建物係由周○○自費新建。故本案建物權屬是否即可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所敘予以登記為周○○所有，不無疑義？

二、次查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1 臺會總字第 690 號函敘明略以：一「○○路 476 號建物係由周○○於 48 年 8 月 24 日自費建造，復於民國 53 年及 60 年先後增建，而工務局於 53 年 12 月 21 日復函同意備查及 60 年 5 月 19 日核發 60 北市工建證字第 0056 號修建證在案」故本案建物が在登記程予上是否先辦理 48 年 8 月 24 日新建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再辦理 53 年及 60 年增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抑或直接依據卷附 60.5.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 60 北市工建證字第 0056 號視同使用執照而以其平面圖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憑證，而無須再徵求基地管理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同意，亦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建物既係於 48 年間興建及附有本府工務局 60 北市工建證字第 0056 號修建證在案，原則上可認定為合法建物，惟其基地為公有土地，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1 年 10 月 15 日臺會總字第 0690 號函亦僅敘明，本案建物係由申請人自費建造，並未敘及基地使用情形。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仍請取具基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附案後，再據以辦理。

六、散會。

## 71 年 11 月 4 日（第 48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

71.11.6 北市地一字第 42756 號

說明：復松山地政事務所第 17、18 號研討表及中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地一字第 11495 及 11496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張○○、張□□、林○○、楊○○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本市○○○路 882 號 2 樓平面圖上註明一層屋頂其三層退縮而依其四層之陽臺投影部份實際為陽臺，陽臺之前尚有花臺則該形成一空隙部份究應如何轉繪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 年 10 月 26 日松地二字第 8966—8971 號建物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查依建築有關法規所定直上方無任何遮蓋物之平臺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為陽臺，惟前述建物測量案件檢附之 71.10.15（71）使字第 1179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二樓註明一樓屋頂及一、二、三、四樓註明直上層為陽臺外緣」以遮線表示部分均未列入樓地板面積（容積率、實施地區）則如何轉繪核發測量成果圖，不無疑義。

研討結論：物竣工平面圖上註記有陽臺、露臺或平臺者，依其註記，並以其外緣為



界，轉繪於測量成果圖。如無註記者，依其竣工平面圖所載，其直上方有遮蓋物者，以「陽臺」註記其用途，無遮蓋者以「露臺」註記其用途，並轉繪於測量成果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法院判決建物依序移轉登記，其中某一程序所附繳納契稅證明文件所載義務人為妻名義，但法院判決卻以其夫名義移轉予他人，有無必要再予審查該不動產是否屬夫妻聯合財產制，以探究夫是否有無權處分之情事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 年 10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33874—6 號案辦理。
- 二、本案依卷附判決書主文：被告林邱○（即現登記簿所有權人）應將本案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施李○，被告施李○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周○○，被告周○○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現申請人林胡○○。
- 三、經查本案所附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62 年 2 月 22 日北市稽松乙字第 2706 號函所繳納契稅之義務人為周陳○○與判決書所列周○○不符，經申請人檢具賣主周○○與買主於李○之不動產買賣預定契約書影本，周○○與周陳○○之戶籍謄本及理由書稱：「緣因周○○依其不動產預定契約書內第 9 條約定：申請產權移轉登記手續時甲方（即買方）要用何人名義為買主有自由決定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而以其妻周陳○○之名義申辦移轉手續，且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購置之不動產雖以其妻名義登記，依法仍應屬夫所有之夫妻聯合財產且依稅捐機關現有資料顯示周陳○○已非現在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亦無從辦理名義變更」而請求准予受理登記。

決議：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自應依該判決意旨辦理。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購置不動產，是否比照內政部所頒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該會應檢附會原（代表）大會通過購置不動產決議，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紀錄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 年 10 月 22 日收件中山字第 25377—8 號案辦理。
- 二、查鈞處 71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4098 號致陳○○女士函副本略以：「一、本案經本府社會局箋復：『依照內政部所頒審工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工商團體房地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抵押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處理。二、臺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購置不動產乙案，依前項規定，該會應檢附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購置不動產決議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紀錄辦理。』請依上開社會局意見辦理。」本案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購置不動產，是否比照上開意見辦理。
- 三、案經申請人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經該局出具證明如下：「茲證明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係經本局登記有案之公益法人團體，所購會所座落臺北市○○街 30 巷 11 號 8 樓之 28，係供該會第 8 支部（臺菜）辦公處之用。」核與申請登記之不動產相符。

決議：本案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購置不動產，既經社會局出具證明其所購不動產用途為該公會辦公處之用，自得依法准予登記。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自內政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實施前，已經民政機關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申辦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其派下員如有變動時，是否適用上開要點第 8 點之規定應報請民政機關備查，請討論。

說明：

- 一、緣祭祀公業林○○，自內政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實施前，已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在案，該公業管理人林□□先生，於 71 年 10 月 19 日本所收件中山字第 25019 號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結果，案附派下名冊中派下員林○及林□等二人，均於民國 67 年間死亡，未檢附民政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 二、查部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清理後，派下員如有變動，管理人應隨時檢具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報請民政機關備查」。本案是否適用上開規定，不無疑義。

決議：查「清理後，派下員如有變動，管理人應隨時檢具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報請民政機關備查。」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本案祭祀公業林○○派下員林○及林□既已死亡，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散會。

## 71 年 11 月 23 日（第 49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71.11.29 北市地一字第 45298 號  
說明：依松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11 月 23 日 020 號、019 號研討表、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5680 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建地二字第 15676 號函、中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2308 號函辦理，并均檢還登記聲請書等附件全宗。

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張□□、林○○、楊○○

五、結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代理人張○○君代理繼承人宋□□君檢附被繼承人之夫陳○○遺產稅繳清證明及被繼承人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以宋○○為被繼承人名義申辦繼承登記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查本案土地、建物依登記簿記載登記名義人為宋○○，於 55 年 7 月 18 日買

賣取得依卷附有關資料顯示似屬夫妻聯合財產，而應歸其夫所有，惟其夫陳○○於69年7月25日死亡，本案被繼承人宋○○於71年2月15日復死亡，依申請繼承人宋□□附具申請書意旨係按內政部64年7月28日臺內地字第639765號函：「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應維持原登記名義……」規定，雖於陳○○死亡當時業經申報並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惟係維持原登記名義，未申辦更名登記及繼承登記。其後宋○○（妻）亦死亡，經臺北市國稅局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依該局71年9月18日（71）財北國稅審貳字第83887號函稱該證明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辦理（即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按此得不逕依該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准辦繼承登記，抑或應由申請人附具確屬夫妻聯合財產切結書後代位申辦更名登記為陳○○所有後，再以陳○○為被繼承人名義申辦繼承登記，又所涉登記費罰鍰如何計算，不無疑義。

決議：

- 一、本案得參照本處67年8月26日北市地一字第26559號函規定免辦更名登記，逕辦繼承登記；惟應以夫陳○○為被繼承人，據以審查其合法繼承人。
- 二、本案既經申請人敘明，係依內政部64年7月28日臺內地字第639765號函規定維持原登記名義，故應否課徵登記費罰鍰，應依登記名義人（即被繼承人陳○○之妻宋○○）死亡之次日起為準依規定審核。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市民簡○○君等五人申請本市○○路2段57巷8—1至8—7號建物地下室，以地面層各戶垂直投影附屬壹層，可否受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建物所有權人簡○○君等五人申請本市○○路2段57巷8—1至8—7號建物第一次測量，依使用執照竣工圖地下室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並無隔間，因戶政機關未核准增編門牌，以致無法單獨測量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為依使用執照申請書所列權屬分配辦理產權登記，申請人檢附全體起造人切結書協議地下室以地面層各戶垂直投影分別登記為地面各戶之附屬建物，並切結嗣後如需按各自權利範圍隔間時當依照建築法規有關規定向建管單位申辦變更。
- 三、該建物並非雙併或連棟建物，若以地面層各戶垂直投影附屬於地面層則部分地面層與地下室之間並無單獨出入口，又地面層為七戶，其中尚有門廳共同使用部分，是否適用鈞處70年8月18日北市地一字第37107號函及70年10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45374號函附研討會議紀錄等一案決議規定辦理，不無疑義。

決議：（一）查土地登記規則第69條：「……其共同使用部分於勘測時，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建物測量辦法第29條前半段之規定意旨亦同，故為本案產權登記趨於單純及便民起見，依上揭有關規定仍得參照本處70年8月18日北市地一字第37107號函

及 7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45374 號函附會議紀錄第 1 項規定辦理。惟須另加附切結書敘明：「須保持通道之暢通，不得任意阻塞。」。

(二) 本案嗣後如欲隔間或以主建物辦理登記時，應切實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予以受理。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陳○○等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 年 10 月 30 日大安 29056、29057 號申請書辦理。
- 二、查陳○○等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 年度訴字第 11498 號民事判決辦理本市仁愛段二小段 445、445-2、445-3、445-4、445-5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依據判決主文所敘，被告林○○、林□□、林△△應補償第 (6) 至 (27) 被告新臺幣 459 萬元，由 (6) 至 (27) 被告按應有部份之比例分配之，合先敘明。
- 三、查共有物分割判決法院依民法第 824 條第 3 項規定命為金錢補償者，該補償之金額是否為對價補償，尚有爭議(詳如案件附之姚○○著民法物權論第 138 頁及史○○著物權結論第 155 頁及臺南高分院及轄區各地院 61 年 3 月民庭庭長法律座談會結論影本) 惟本案係由原告全體會同被告之一，蔡陳○○代位申請，與該補償無涉，是否得於未補償前即受理登記，抑或應俟補償完竣檢具證明文件後再予受理，因乏案例，敬請核示。

決議：本案案情複雜，且牽涉法令疑義，應由建成地政事務所專案報處，由本處轉報內政部核釋。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權利人○○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延吉段四小段 375 地號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 年 10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33951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松山區延吉段四小段 375 地號土地業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並已辦竣標示變更登記為同段同小段 375、375-1、375-2、375-3 地號等四筆土地，然向未辦理所有權分割登記。茲權利人○○百貨有限公及義務人林○○以前述收件，仍以判決前未經辦理標示分割之土地及持分向本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本所以「應先行辦理共有物所有權分割登記後，再辦理移轉登記」為理由，予以通知補正後，惟權利人另行補切結書，切結承購後，照判決意旨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 三、查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及民法第 819 條：「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之規定；本案土地承人在判決確定後繼受，仍繼受該判決確定之效力，故其先行移轉後，再辦理所有權分割登記，似無不可。
- 四、又本案土地已於本年 7 月辦妥標示變更登記，當事人於 9 月立約申報係以分

割前之標示辦理，是否可予受理，因案關法令疑義及人民權益，提請核示。

決議：

一、本案共有持憑共有物分割判決申辦標示分割而未辦理共有物所有權分割登記就其應有部分申辦移轉登記，若經承買人切結承購後，顯依判決意旨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得予以受理。

二、本案契約係於標示分割後訂立，自應以分割後之標示申報現值及辦理登記。

第五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竣工圖寬度與地籍圖上註記距離不符，惟實地測繪結果與地籍圖符合，如何轉繪建物平面圖提請討論。

說明：民生段 109-22 地號土地登記簿面簿面積為 0.123 公頃，地籍圖上註記距離是 8.791 公尺（寬度）工務局核發 71 使字 11531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面積計算  $9 \times 13.66 = 123\text{m}^2$  建物平面圖註 9 公尺標記以致依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轉繪建物平面圖時發生疑義（附該竣工平面圖乙份）。

決議：本案建物實際建築寬度雖與竣工平面圖設計尺寸稍有不符，若經查明並無越界建築情事，得由原設計建築師於竣工平面圖註明正確尺寸，並加蓋印章後，據以轉繪平面圖。

散會。

## 關於貴所陳報 71 年 9 月份改進革新建議（土地登記簿記載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1.11.5 北市地一字第 41374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71 年 9 月 23 日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2808 號函。

二、茲就貴所建議事項分復如左：

（一）貴所前開函說明二（一）（二）（三）（四）（八）（十二）（十八）（二一）建議事項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二）貴所前開函說明二、（五）有關同一義務人同時移轉於數位權利人時，其殘持分應於最後登記次序之權利剩餘額欄記明，並於每頁取後一行之義務人姓名欄分別載明義務人姓名，其他行之相關欄則蓋「同名」，以資簡化記載，並利當事人查閱登記簿謄本。

（三）貴所前開函說明二（六）所裝記載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惟登記原因欄應填「徵收擔保物減少」，以符實際。

（四）貴所前開函說明二（七）（十四）所擬土地分割所有權部轉載例及共有物分割記載例，經核並無必要，仍請依本處所編土地登記簿記載例辦理。

（五）貴所前開函說明二（十）有關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之「塗銷主登記」仍應依本處所編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登記於備考欄。

（六）載所其他建議事項，係屬土地登記簿記載例排印錯誤，茲更正如左：

1、土地登記簿記載例（以下簡稱記載例）第 5 頁例 13 登記次序 1 收件日期之月份及日期應更正為 5 月 23 日。

2、記載例第 6 頁例 15 登記次序 2 登記日期更正為 16 日。

- 3、記載例第 9 頁例 2 登記日期更正為 62 日。
  - 4、記載例第 25 頁例 31 備考欄更正為「姓名更正見附記 1」。
  - 5、記載例第 46 頁例 7 應更正為貴所前開函說明二(十六)所敘。
  - 6、記載例第 59 頁例 29 主登記次序之備考欄更正為「塗銷見主登記 3」。
  - 7、記載例第 63 頁例 36 主登記次序 1 利息或地租欄應以紅線刪除。
  - 8、記載例第 68 頁例 43 主登記次序 2 之登記原因欄應更正為「分割轉載」。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士林、建成、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兼復 71 年 10 月 7 日北市土地字第 11117 號函，同年月 2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3065 號函，同年月 18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0317 號函、同年月 8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1335 號函）。

## 內政部函示，關於業經政府機關價購補償完畢之公共設施用地，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不得於土地記簿上加註收購記事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 71.11.11 北市地四字第 43364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71 年 11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118285 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1.11.5 (71) 臺內地字第 118285 號  
主旨：關於業經政府機關價購補償完畢之公共設施用地，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可否於土地登記簿上加註收購記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1.10.21 府地四字第 47847 號函。
- 二、查土地徵收乃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而協議價購係私權行為，應無本部 58 年 9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333420 號函及 70 年 2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5747 號函規定之適用。

## 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1.17 北市地一字第 44578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41865 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人事室（二）及本處研考負責人。

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

- 一、為防止不法之徒偽造土地、建物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詐騙錢財，損害登記名義人權益，影響政府信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權利書狀之印製，應由各地政事務所交由指定之印刷廠統一承印，並由各所自行或共同設計暗記或其他足以識別真偽之記號。
- 三、權利書狀印妥後，各地政事務所應切實依本府 68 年 4 月 28 日府地一字第 15307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規定嚴密保管。
- 四、收件人員受理登記案件之申請時，應切實依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查驗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

- 五、登簿及繕狀應由同一人負責登繕，不得分由兩人辦理，並嚴禁塗改挖補。校對人員如發現有上述情形，應即退回重繕。
- 六、各地政事務所審查登記案件切實查驗權利書狀暗記或識別記號，並核對登記簿與權利書狀之筆跡是否同一人所書寫，以判斷其真偽。其有市民持權利書狀請求查驗者亦同。
- 七、各地政事務所於審查登記案件，如發現其他有關證件有可疑之處時，應即向義務人或核發機關查證其真偽。
- 八、以自然人為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權利人時，經審查結果認為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應予通知補正或駁回時，如發現義務人曾於最近期間變更住址者，應切實將補正通知書或駁回理由書副本按新舊地址同時寄送義務人，以使登記前發現偽造假冒登記情事，俾據以處理。
- 九、各地政事務所依前述各點審結果發現權利書狀或他有關證件係屬偽造者，應即聯繫本處人事室（二）洽請治安機關處理，不得稽延。
- 十、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於移送治安機關偵辦時，原登記案件書表簿冊在未經處理前，應保持現狀，以免增加司法機關處理之困難。
- 十一、各地政事務所將原申請登記案件及有關文件移送治安機關時，應先全部影印作為陳報本處及留存所內之用。
- 十二、各地政事務所發現偽造權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經依前述各點規定處理後，應即繕具處理報告一式二份，陳報本處核備。

## 檢送內政部研商「解決祭祀公業土地，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共有土地及共有土地處分清理問題」第二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1.30 北市地一字第 45872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1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12231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地政事務所（前開內政部函副本諒建）。

附件 1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1.26 (71) 臺內地字第 122231 號

主旨：檢送研商「解決祭祀公業土地，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共有土地處分清理問題」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附件 2

研商「解決祭祀公業土地，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共有土地處分清理問題」第二次會議

日期：7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部 302 簡報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次長○○（張司長○○代）

紀錄：何○○

結論：

一、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方面：

- (一) 利用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紙等大眾傳播機構，宣導政府已定「祭祀公業土

地清理要點」之便民措施，鼓勵各祭祀公業派下員提出申報案。

決議：通過。

(二) 臺灣省各鄉鎮承辦祭祀公業人員業務繁重，尚需兼辦其他業務，未能專職，宜增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提高工作績效案。

決議：民政機關(報位)承辦祭祀公業應儘量由專人負責辦理，避免異動，俾提高工作績效。

(三) 目前本省各級民政機關，含民政廳在內，均無編列祭祀公業預算經費，對祭祀公業清理工作不無影響，建議內政部通函省、市政府轉知各級承辦機關應編列此項工作預算，或准予動支預備金支應，俾利業務之推展案。

決議：各級民政機關(單位)辦理祭祀公業之業務，應編列預算，如未及編列，請自行設法籌措，俾利業務之推展。

(四) 祭祀公業有部分派下員行踪不明，無法連絡，不能取得戶籍謄本資料，無法辦理申報，宜否另訂辦法處理案。

決議：祭祀公業部分派下員行踪不明，無法連絡，不能取得戶籍謄本資料者，本部 70.7.10 臺內民字第 33092 號函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0.5.29 (70) 民五字第 14255 號函說明一之(二)有規定，可依該函規定辦理。

(五)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未作明確規定之條文，宜有統一解釋，如第 7 條管理人變更登記，應具備何種表件？第 8 條派下員變動應具備何種表件？應如何辦理？又編列派下員時應如何辦理補列？又是不有不週，須作增訂之處，亦宜商討案。

決議：1、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本部 71.10.7 臺內地字第 110384 號函已有規定，可依該函規定辦理。

2、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應檢具：(一) 派下全員證明書。(二) 戶籍謄本。(三) 系統表。(四) 拋棄書(無者免)。(五) 派下員變動名冊。(六) 祭祀公業規約。向民政機關申請備查。

3、祭祀公業有漏列派下員者，因本部 69.4.7 臺內民字第 13280 號函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9.3.6 (69) 民一字第 1222 號函說明二之(一)(二)已有規定，毋庸重新辦理公告，可依該函規定辦理。

其餘各項提案，均決議保留。

二、未辦理繼承土地清理方面：

提案中甲案決議保留；乙案有關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各項，決議另案研商。

三、共有土地清理方面：

提案有關修正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各項，決議保留於嗣後修正該法條時再商。

散會：上午 12 時正。

**為配合實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建議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酌予縮小乙案，因對建築管理作業執行有所困難無法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1.11.22 北市地一字第 44775 號

說明：依貴所 7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10792 號函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工建施字第 44611 號函：「貴處為配合實施建物所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圖，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建議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比例尺酌予縮小乙案，查建築執照平面圖比例尺一般為 1/100，建築物特大者比例尺為 1/200，是依據建築管理作業實際需要而訂定，至於建議平面圖比例尺酌予縮小，對於本處建築管理作業執行有困難及不便，歉難配合辦理，覆請查照。」辦理。

## 關於建物測量申請書舊有格式使用期間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11.10 北市地一字第 42382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12790 號函。
- 二、為便利申請人使用，建物測量申請書之舊有格式，可延至本 71 年底繼續使用。明(72)年 1 月 1 日起全部採用新格式，土地複丈部分，亦同，並請公告週知。

## 內政部函釋已建造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可否依行政院 70 年 10 月 30 日臺 70 內字第 15613 號函核定修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11.3 府三字第 49622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3 日 71 臺內營字第 112220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10.13 臺內營字第 112220 號

主旨：已建造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可否依行政院 70.10.30 (70) 臺內字第 15613 號函核定修正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8 月 30 日府工建字第 38985 號函。
- 二、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定有明文。其變更使用並應依同法第 74 條至第 76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已建造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依修正後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辦理外，規定之用途使用，除應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上開法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內政部函示，關於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滿一年後，僅部分土地建築使用，

## 應否實施照價收買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1.11.29 北市地一字第 45079 號

說明：茲檢送內政部 71 年 11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122024 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刊登市府公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1.20 (71) 臺內地字第 122024 號

主旨：關於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滿一年後，僅部分土地建築使用，應否實施照價收買乙案，請依照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貴處 71 年 9 月 25 日地二字第 40008 號函。

二、案經邀同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出席）、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等單位會商決議：

「(一)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照價收買為促進土地利用之手段，並非以照價收買為目的。從而，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終止租約之出租耕地，於實際收回屆滿一年後，如尚未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並非一律實施照價收買不可。至是否實施照價收買，依法係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權責，可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本於職權自行決定。

(二) 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尚未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業經本部 69 臺內地字 19718 號函釋：「係指當事人於終止租約後一年內尚未依同條例第 78 條規定所提具之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開始建築使用而言」。本案臺灣省地政處請釋編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8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滿一年後，僅部分土地建築使用，應否實施照價收買？應由該管直市或縣（市）政府依照上開規定認定之。」

## 自辦重劃區內抵費地不得登記為重劃公司所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1.11.4 北市地重字第 41922 號

說明：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7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17585 號函本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0.27 (71) 臺內地字第 117585 號

主旨：關於自辦重劃區內抵費地可否登記為重劃公司所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71 年 10 月 7 日地二字第 40702 號函。

二、抵費地係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提供未建築土地作為抵付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與貸款利息之土地。依照「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之抵費地應由理事會訂定底價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出售之，自不得登記為重劃公司、投資人，或少數提供重劃費用之地主所有。

## 檢送「申請認可及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注意事項」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1.11.5 北市地重字第 42002 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7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209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1.11.5(71)臺內地字第 121095 號  
主旨：檢送「申請認可及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案經本部於 71 年 10 月 8 日邀請臺北市地政處及所屬重劃大隊、高雄市地政處及所屬重劃大隊、臺灣省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附件 2

### 申請認可及委託辦理地重劃業務注意事項

-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學術團體接受重劃機關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應先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認可。
- 二、公司或學術團體申請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認可時，應具備左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後附）
  - 二、公司執照或法人記證書影本。
  - 三、公司章程或法人章程影本。
  - 四、專業人員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公司申請認可者，以其營業項目載有辦理土地重劃業務者為限。但營業項目載有辦理土地重劃有關測量業務者，得申請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有關測量業務（地籍測量部分除外）之認可。
- 四、申請認可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公司或學術團體，應設置專任地政及測量專業人員各一人以上，申請認可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有關測量業務之公司或學術團體，設置專任測量專業人員一人以上。  
前項地政專業人員須地政機關曾任五職等或委任一級以上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測量專業人員須依法取得測量技師資格，或在政府機關曾任五職等或委任一級以上職務，實際從事測量工作滿三年以上者。
- 五、經認可之公司或學術團體，其專業人員有異動時，應另聘任合格人員報內政部核備，在未獲准前，不得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有關業務。
- 六、辦理重劃機關依都市土地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委託公司或學術團體辦理之市地重劃業務，以左列項目為限：重劃工程之設計及施工，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一、規劃測量及製圖。
  - 二、現況調查。
  - 三、土地改良物價值及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
  - 四、編造有關清冊。
  - 五、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 七、辦理重劃機關委託公司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時，應訂立契約，載明權利義務，並明訂如生損害時，受託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八、辦理重劃機關委託公司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時，憑訂立契約，載明權利義務，並明訂如生損害時，受託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附件

受託辦理市地重劃認可申請書									
受文者		內政部						收文掛號	
主旨		請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准予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並核發認可證書。							
申請受託業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地重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地重劃測量業務 以上請圈選乙項							
附件繳附	(1)							備註	
	(2)								
	(3)								
申請人	名稱	所在地						法人執照或登記證書號碼	蓋章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電話號碼)			蓋章	
專別組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主要學歷			蓋章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主要經歷			蓋章	
測量	地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告禁止本市北投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 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1.11.26 (71) 府地重字第 48914 號

收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
- 二、行政院 71 年 10 月 28 日臺 71 內 1818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位於本市北投區○○街以東、○○路以南、○○○路以北地區，總面積為 0.5381 公頃（確實範圍詳如附圖）。
-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地區土地之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影。唯如土地所有權人在原有土地位次使用，且其使用不影響重劃分配作業，並願意預留百分之 40 土地作為重劃負擔者（不含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准予依法申請建築使用。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 7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民國 73 年 5 月 19 日止，計一年六個月。
-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士林地政事務所（以上均附地籍範圍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地政處、警察局北投分局、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附地籍範圍圖乙份）

## 內政部釋復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1 號等 480 筆土地，未能於本 71 年 7 月 1 日公告現值，其中部分土地發生移轉，應如何審核其申 報移轉現值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本市稅捐稽徵處

71.11.23 北市地二字第 44624 號

說明：副本連附件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二科、本市松山、士林、中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11.16(71)臺內地字第 119789 號

主旨：關於貴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1 號第 480 筆土地，未能於 71 年 7 月 1 日公告現值，  
其中部分土地發生移轉，應如何審核其申報移轉現值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府 71 府地二字第 48433 號函。
- 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申報人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係以「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本案土地 71 年公告現值既因故延至 10 月 4 日公告，其於公告前已移轉之土地，自應以 70 年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辦理審核。

## 關於內政部函釋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於分割時，因無法除盡而產

## 生之尾數在 0.0001 公頃者，可否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各地政事務所

71.11.17 北市地一字第 44048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116128 號函副本及 71 年 11 月 11 日臺內地字第 119534 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及本處 71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40364 號函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1.11(71)臺內地字第 119534 號

主旨：關於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於分割時，因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 0.0001 公頃者，可否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乙案，復說明二、三。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10.23 北市地一字第 40364 號函。
- 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土地分割後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係以「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並非以「面積」為計算標準，惟分割後宗土地分算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如相等時（例如分割後各宗土地臨街深度不變或地價區段相同），以面積為計算標準，所得結果應無二致。
- 三、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者，依法固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因土地價值換算成面積時，難免發生無法除盡而有尾數之情況。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74 條規定：「每一號地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故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勢必由共有人之一承受，因而使此一共有人分割後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致須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如此勢必增加共有人間協議分割之困難與糾紛，為便利地籍管理，減少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糾紛，類此案件仍以依照財政部 68.4.25 臺財稅字第 32621 號函辦理為宜。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10.23 北市地一字第 40364 號

主旨：關於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於分割時，因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 0.0001 公頃者，可否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復 鈞部 71.10.15 臺內地字第 116128 號函。
- 二、查「共有土地分割者，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相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但其價值不等時，應向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共有土地照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為分割者，不徵土地增值稅。但不依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分割時之該土地公告現值為準。」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所明定。故共有土地分割，應依分割時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分割後人取得之土地價值，其有差額並

憑課徵土地增值稅，殆無疑義。惟本案鈞部函釋「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於分割時，因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 0.0001 公頃者……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似採「面積」為計算共有土地分割應否申報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標準，與上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盡相同，且無一定之審查標準—如分割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採「面積」計算時免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而採「公告現值」計算時，則需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稅負上亦有欠公平，都市土地有每平方公尺數萬元甚或數十萬元者，如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鄉村土地買賣移轉數百（千）平方公尺，其價值不及都市土地一平方公尺，仍應課稅。）執行上易滋困擾，是否嗣後有關共有土地分割，無論當事人採「公告現值」或「面積」為計算共有土地分割之標準，地政機關均應予以受理，敬請再予釋示，俾憑遵辦。

附件 3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0.15(71)臺內地一字第 116128 號  
主旨：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於分割時，因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 0.0001 公頃者，可否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一案，本部前曾以 68.3.12 臺內地字第 7580 號函覆財政部同意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在案；茲檢附財政部 68.4.25 臺財稅第 32621 號函抄件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陳○○君 71 年 9 月未具日期請示書辦理，並來附原請示書影本一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政府（均含財政部 68.4.25 臺財稅第 32621 號函抄件影本一份），陳○○君（兼復臺端 71.9 未具日期請示書）。

附件 4

26 共有分割尾數免申報現值及免增值稅標準

主旨：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於分割時，因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 0.0001 公頃者，可否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及其減少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課之土地增值稅在 10 元以下者可否免徵一案。說明：二、貴廳建議共有土地分割，其原面積於分割時，因奇數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 0.0001 公頃，經本部函准內政部 68.3.12 臺內地字第 7580 號函復同意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減少土地面積之所有權人其應納土地增值稅在新臺幣十元以下者，應可免予課徵。（財政部 68.4.25 臺財稅第 32621 號函）

## 關於土地被占有，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執行疑義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10.7 (71) 臺財稅第 37377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71)財二字第 08899 號函及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71)財稅二字第 11882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1 高市財政二字第 6031 號函辦理。
- 二、土地所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

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座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在有關資料未查明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 三、至於經稽徵機關分單指定負責代繳地價稅之占有人逾滯納期限仍未繳納時，可先就代繳人之財產予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倘代繳人之財產不足抵繳滯欠之地價稅時，再以占用之土地為標的移送執行。

##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所使用之市有房及土地，可否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乙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10.7 (71) 臺財稅第 37383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 (71) 財二字第 19645 號函。
- 二、貴市○○路 4 段 109 巷 30 弄 6 號房地供作貴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使用，該中心之進住既訂有收費標準，應非屬救濟機構或救濟設施，其供老人進住安養使用部份之市有房屋及土地，不得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免征房屋稅及地價稅。惟該中心組織規程係隸屬貴府社會局，其供辦公使用部份之房地，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免征房屋稅及地價稅。

## 開闢道路工程，土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道路用地，可否將增值稅包含於捐獻土地之價值作價抵繳其同一工程所有受益範圍內土地及改良物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乙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1.11.18 (71) 府工一字第 49871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1.11.4 (71) 臺內字第 1861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前開院函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1.11.4 臺 71 內字第 18618 號

主旨：所報開闢道路工程，土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道路用地，可否將增值稅包含於捐款土地之價值作價抵繳共同一工程所有受益範圍內土地及改良物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71 年 9 月 8 日 71 高市府工處字第 21736 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本案據高雄市政府代表稱，該土地係依法辦理徵收，故有關土地之補償應依徵收程序給予補償，至於工程受益費仍應按規定繳納。」



被繼承人將其所有土地遺贈他人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受遺贈人須分別報繳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惟受遺贈人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函 內政部 71.9.27 (71) 臺財稅第 37156 號  
說明：復 貴部 71 年 6 月 10 日 71 臺內地字第 88579 號函。

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合法繼承人如已死亡者，應僅就最後一次之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就該最後一次之繼承，依法向稅捐處申報遺產稅」，則其以前多次之繼承，應無須計課遺產稅

財政部函 內政部 71.10.1 (71) 臺財稅第 37238 號  
說明：復 貴部 71 年 8 月 6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6574 號函。

關於函請免予課徵被繼承人黃○○等人生前出售之共有土地之遺產稅，以便其繼承人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財政部函 司法陳秘書長 71.9.27 (71) 臺財稅第 37145 號  
說明：

- 一、復貴 秘書長 71.9.9 (71) 秘書處(五)字第 01676 號函。
- 二、貴院於民國 34 年間購得黃○○等 17 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第 442 地號面積 0.0466 公頃暨同小段第 443 地號面積 0.0063 公頃之土地，迄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因部分共有人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貴院請求該繼承人等協同辦理移轉登記時，發生應先報繳遺產稅問題，按其情形，該等死亡之共有人既於生前已將前述土地售予貴院，即負有移轉該土地所有權予貴院之義務，依照本部 (60) 臺財稅第 33570 號令釋：「依遺產稅法第 94 條第 3 款規定 (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應於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該項不動產雖因未辦移轉登記之故，而應認屬於遺產，惟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亦屬被繼承人生前未曾履行之債務，兩相抵銷，原無課徵遺產稅問題存在」，其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可將該土地列報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後，再以被繼承人死前未償債務予以扣除。

設籍福建省連江縣居民死亡時，如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應就臺灣地區之遺產，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本部臺北市國稅

**局) 辦理遺產稅申報手續，臺端之夫逝世，而在臺灣桃園縣遺有不  
動產，即應向本部臺北市國稅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函 李○○君

71.9.27 (71) 臺財稅第 37148 號

說明：

- 一、復 臺端 71 年 8 月 6 日來函。
- 二、設籍福建省連江縣居民死亡者，由於該地區尚未開徵遺產稅，原可不必提出遺產稅申報，但被繼承人如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時，即應依法申報遺產稅，由於死亡人設籍地既未開徵遺產稅，該縣主管稽徵機關而自無法受理申報，倘規定須向財產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如若被繼承中遺產散佈在兩個以上縣市時，究應向何縣市辦理申報，又生疑難，為方便納稅義務人申報起見，故規定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即本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申請。
- 三、來函所稱之宏盛商店，如係設於福建省連江縣，依前述說明，自不須併入申報，臺北市國稅局通知臺端提供該商店之資料，係屬錯誤，應予糾正。

**「被繼承人遺產房地無定期供軍公機關使用或租用者，應列入遺產總額依法課徵遺產稅，不再採取緩徵辦法」，前經本部 (62) 臺財稅第 33142 號函規定在案，既應列入遺產總額依法課徵遺產稅，如有漏短報，即應依法處罰，本案納稅義務人洪○○君漏報被繼承人洪□□遺產中被軍公機關使用之土地，依上揭部函規定，仍應補稅送罰**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9.30 (71) 臺財稅第 37209 號

說明：復 貴廳 71 年 9 月 3 日 71 財稅一字第 13892 號函。

**佃農終止耕地租約，向地主取得較法定為高之補償金，應視為佃農之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10.1 (71) 臺財稅第 37244 號

說明：

- 一、復 71.6.19 財稅法字第 10630 號函
- 二、佃農終止耕地租約時，索取較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金額為高之補償，地主如經給付，可參照本部 70.5.13 臺財稅第 33808 號函釋，有關約定利息超過民法第 205 條及利率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者，依法超過法定利率部分債權人雖無請求權，債務人如已為給付，該項超過法定利率部分債權人雖無請求權，債務人如已為給付，該項超過法定利率部分債權人雖無請求權，債務人如已為給付，該項超過法定利率限制部分之利息為已實現之利息所得，應併課債權人之綜合所得稅之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1.10.19 北市主四字第 14351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0.1	民國 56 年			292.4	民國 59 年			277.1
一	月=100	286.6	一	月=100	295.8	一	月=100	279.6			
二	月=100	282.8	二	月=100	291.0	二	月=100	279.3			
三	月=100	283.1	三	月=100	292.0	三	月=100	277.9			
四	月=100	290.6	四	月=100	293.4	四	月=100	275.2			
五	月=100	290.8	五	月=100	294.6	五	月=100	276.1			
六	月=100	293.9	六	月=100	296.0	六	月=100	277.9			
七	月=100	295.0	七	月=100	293.2	七	月=100	277.8			
八	月=100	294.4	八	月=100	296.0	八	月=100	275.5			
九	月=100	288.0	九	月=100	290.9	九	月=100	275.8			
十	月=100	286.6	十	月=100	288.9	十	月=100	276.6			
十一	月=100	292.4	十一	月=100	289.9	十一	月=100	275.9			
十二	月=100	297.5	十二	月=100	287.9	十二	月=100	278.1			
民國 54 年			304.2	民國 57 年			284.0	民國 60 年			277.1
一	月=100	297.8	一	月=100	289.1	一	月=100	277.3			
二	月=100	304.4	二	月=100	288.4	二	月=100	277.5			
三	月=100	302.3	三	月=100	288.8	三	月=100	278.0			
四	月=100	304.3	四	月=100	285.6	四	月=100	278.4			
五	月=100	309.5	五	月=100	285.2	五	月=100	278.9			
六	月=100	308.6	六	月=100	285.5	六	月=100	280.5			
七	月=100	306.0	七	月=100	282.4	七	月=100	280.8			
八	月=100	305.7	八	月=100	280.1	八	月=100	278.3			
九	月=100	306.5	九	月=100	279.5	九	月=100	277.4			
十	月=100	302.4	十	月=100	278.6	十	月=100	274.3			
十一	月=100	300.5	十一	月=100	281.4	十一	月=100	272.3			
十二	月=100	302.5	十二	月=100	283.6	十二	月=100	271.7			
民國 55 年			299.8	民國 58 年			284.6	民國 61 年			265.3
一	月=100	303.6	一	月=100	282.7	一	月=100	269.2			
二	月=100	305.1	二	月=100	285.1	二	月=100	297.6			
三	月=100	307.7	三	月=100	286.4	三	月=100	268.4			
四	月=100	304.1	四	月=100	289.7	四	月=100	268.1			
五	月=100	308.1	五	月=100	290.7	五	月=100	267.8			
六	月=100	304.6	六	月=100	289.7	六	月=100	267.9			
七	月=100	301.4	七	月=100	290.3	七	月=100	268.6			
八	月=100	300.0	八	月=100	287.2	八	月=100	265.0			
九	月=100	288.1	九	月=100	286.3	九	月=100	263.9			

十月=100	288.5	十月=100	274.7	十月=100	263.0
十一月=100	292.1	十一月=100	275.0	十一月=100	260.3
十二月=100	295.9	十二月=100	279.1	十二月=100	253.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5.9		民國 65 年		157.4		民國 68 年		130.0	
一 月=100		243.5		一 月=100		159.1		一 月=100		140.9	
二 月=100		237.3		二 月=100		158.6		二 月=100		139.7	
三 月=100		235.0		三 月=100		158.1		三 月=100		136.8	
四 月=100		235.4		四 月=100		157.6		四 月=100		133.3	
五 月=100		233.4		五 月=100		157.8		五 月=100		131.8	
六 月=100		228.8		六 月=100		157.8		六 月=100		130.9	
七 月=100		221.9		七 月=100		157.0		七 月=100		127.1	
八 月=100		212.3		八 月=100		156.4		八 月=100		125.8	
九 月=100		203.0		九 月=100		156.6		九 月=100		125.5	
十 月=100		194.6		十 月=100		157.2		十 月=100		125.0	
十一月=100		189.2		十一月=100		127.1		十一月=100		125.0	
十二月=100		180.8		十二月=100		156.0		十二月=100		121.4	
民國 63 年		153.6		民國 66 年		153.2		民國 69 年		106.9	
一 月=100		160.2		一 月=100		154.7		一 月=100		113.6	
二 月=100		141.8		二 月=100		154.0		二 月=100		112.0	
三 月=100		144.4		三 月=100		153.6		三 月=100		111.4	
四 月=100		148.8		四 月=100		153.2		四 月=100		110.5	
五 月=100		151.5		五 月=100		153.2		五 月=100		107.9	
六 月=100		153.2		六 月=100		152.3		六 月=100		106.4	
七 月=100		154.6		七 月=100		152.3		七 月=100		106.0	
八 月=100		154.8		八 月=100		151.4		八 月=100		105.3	
九 月=100		156.2		九 月=100		152.6		九 月=100		104.7	
十 月=100		158.4		十 月=100		153.1		十 月=100		102.8	
十一月=100		160.9		十一月=100		154.3		十一月=100		102.5	
十二月=100		161.1		十二月=100		153.9		十二月=100		101.8	
民國 64 年		161.8		民國 67 年		148.0		民國 70 年		99.4	
一 月=100		161.7		一 月=100		152.3		一 月=100		100.8	
二 月=100		162.8		二 月=100		151.8		二 月=100		99.7	
三 月=100		163.2		三 月=100		151.6		三 月=100		98.8	
四 月=100		163.0		四 月=100		150.2		四 月=100		98.8	
五 月=100		162.7		五 月=100		148.7		五 月=100		99.3	
六 月=100		161.3		六 月=100		148.5		六 月=100		99.4	
七 月=100		161.8		七 月=100		148.5		七 月=100		99.5	
八 月=100		161.2		八 月=100		147.8		八 月=100		99.2	
九 月=100		161.3		九 月=100		146.7		九 月=100		99.1	
十 月=100		160.2		十 月=100		145.5		十 月=100		99.1	
十一月=100		160.6		十一月=100		142.8		十一月=100		99.4	
十二月=100		162.0		十二月=100		142.0		十二月=100		99.3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100	
一 月=100	99.7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99.7
四 月=100	99.6
五 月=100	99.4
六 月=100	99.8
七 月=100	100.5
八 月=100	99.6
九 月=100	10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納稅義務人提供遺產稅中私設巷道用地申請抵繳遺產稅者，不得比照本部（71）臺財第 31610 號函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10.4 (71) 臺財稅第 37277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國稅局 71.8.10 (71) 財北國稅徵字第 73804 號函及臺灣省財政廳 71 年 9 月 22 日 (71) 財稅一字第 81183 號函辦理。

### **內政部函釋、關於私立圖書館如為非營業性財團法人，並依社教法規登記者，得列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1 項所稱之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處技術室 71.11.11 北市地技字第 43546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71 年 11 月 8 日 (71) 府工一字第 47078 號函轉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5 日臺內營字第 110661 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各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1.11.8(71)府工一字第 47078 號  
主旨：私立圖書館如為非營業性財團法人，並依社教法規登記者，得列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1 項所稱之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10.15 臺內營字第 11066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1.10.15(71)臺內營字第 110661 號  
主旨：私立圖書館如為非營業性財團法人，並依社教法規登記者，得列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1 項所稱之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請查照辦理。

###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登記，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10.28 (71) 地一字第 43060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101985 號致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0.20 (71) 臺內地字第 101985 號  
主旨：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71 年 4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15027 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下，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 (一)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單獨登記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除當事人另有協議外，依分別共有方式登記。
- (三) 登記機關於辦理區分所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時，對於共同使用部分僅建立標示部，並於備註欄記明「本建物係○○建號等之共同使用部分，其所有權須隨同各該建號建物移轉，所有權人詳見各該建號登記簿」字樣，免再設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並免發權利書狀；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記明「共同使用部分見○○建號……（持分○分之○），其所有權須同本號建物移轉」字樣；並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主任署名欄上方空白處記明「本建號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建號持分○分之○」字號。
- (四)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已登記完畢者，嗣後如遇相關區分所有建物再申辦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其原設立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並應記明「本部截止記載」字樣。
- (五) 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依各相關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協議決定，其未能協議者，由申請人依各區分匠有建物面積佔各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總面積之比訂之。
- (六) 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原則上應與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同時申請登記，如未能同時申請登記時，得由先申請登記之區分建物所有人檢附共同使用部分建物平面圖及該棟建物竣工平面圖，並添附切結書敘明願依前條規定分算其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將來如其他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證明該登記之持分與其權利範圍不符時，同意更正後，准予先行申辦登記。至共同使用部分應屬其他區分建物所有人之權利，應於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提出證明文件並審查其時分無誤後登記之。登記機關於審查時應注意同一基地上之相關建號，並先行查明其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以避免共同使用部分重複登記。

## 自然人出賣其土地或建物，其移轉契約書雖經公證或監證，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檢附其戶籍謄本憑辦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10.30 (71) 地一字第 43158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117382 號函致陳○○君副本辦理，並抄附原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陳○○君

主旨：台端申請書為土地或建物如其經公證或監證之移轉契約書所載義務人住址與登記

簿記載相同者，可否比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6 年 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26828 號函辦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71 年 9 月 16 日申請書。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10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38737 號函復以：因土地登記規則已於民國 69 年 3 月 1 日修正公布實施，該處 66 年 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26828 號函業已於 71 年 5 月 4 日以北市地一字第 15789 號函停止適用。有關自然人出賣其土地或建物，其移轉契約書雖經公證或監證，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檢附其戶籍謄本憑辦。

## 憑工業用地證明取得之工業用地，依法編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後，原土地登記簿編定使用種類欄所蓋「工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戳記如何註銷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11.8 (71) 地二字第 43472 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建設廳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建一字第 129171 號函、71 年 10 月 26 日 71 建一字第 197285 號函辦理。
- 二、按憑工期用地證明書取得之工業用地經依法編為都市計畫工業區，自都市計畫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案經省建設廳於 71 年 9 月 24 日以 71 建一字第 129171 號函請貴府照辦。此類土地，原在土地登記簿編定使用種類欄所蓋「工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戳記，請於辦理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地籍分割確定後，隨即加蓋註銷「工業用地」戳記，以資配合。
- 三、檢附註銷「工業用地」戳記記載例一種。



區

段

小段

地號( )

登記次序													
收 件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登 記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工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①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建設廳( )△△字第△△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年△月△日 登簿 校對	△△縣政府( )△△字第△△號公告都市計畫工業區確定註銷工業用地登記 △△年△月△日 登簿 校對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附件

## 關於大雅鄉員林農地重劃區外上橫山段 37-9 地號共有土地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1.11.4 (71) 地五字第 4349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6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16645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1 年 9 月 23 日 71 府地劃字第 150882 號函。
- 二、案經內政部函核復略以：「員林農地重劃區外上橫山段 37-9 地號土地與重劃區同段 37-2、37-3、37-6、37-7 等四筆共有土地既係由共有人分管使用，為便利重劃區內其他共有土地辦理交換分合，如經全部共有人協議按分管位置分配時，登記機關得逕為登記。」本案請迅即依照上項函規定辦理。
- 三、抄附本處 71 年 9 月 29 日 71 地五字第 40256 號函。

附件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9.29 (71) 地五字第 40256 號

主旨：本省臺中縣政府函報農地重劃區內區外共有土地分管使用，重劃區外土地發生登記疑義一案，函請惠予釋示。

說明：

- 一、依據臺中縣政府 71 年 9 月 23 日 71 府地劃字第 150882 號函辦理。
- 二、查臺中縣大雅鄉員林農地重劃區，重劃前戴○○等 7 人，持分共有大雅鄉上橫山段 37-2、37-3、37-6、37-7 等四筆土地及重劃區外同段 37-9 號土地，以上土地持分共有人等原已分管使用，惟其中重劃區外 37-9 號土地為共有人蔡○○分管使用位置。上列土地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時，經臺中縣政府召集共有人等協調結果（如附協議書影本），共有人等同意以分管位置分別將各筆土地持分面積交換合併，以便土地分配。除重劃區內 37-2、37-3、37-6、37-7 等四筆土地，以分管位置並以交換合併後持分面積辦理土地分配外。至於重劃區外共有土地 37-9 號因係共有蔡○○分管使用位置，經協議交換合併後將該筆土地改為蔡君個人所有。本案重劃區外 37-9 號土地係因重劃所引起，可否由該府連同有關協議書送達地政事務所，予以逕為登記為蔡君所有，又經協議交換合併後土地面積有所增減時，辦理為登記，可否比照重劃區內之土地免繳土地增值稅，案關中央法令疑義，函請惠予釋示，俾利農地重劃工作之推行。

## 檢送實施農地重劃，以及禁止農地重劃區內土地新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公告文範例各一種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政府

71.10.30 (71) 地五字第 6673 號

說明：

- 一、查縣主管機關勘選重劃區，擬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連同範圍圖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即於重劃區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 30 日，

公告期滿實施農地重劃，為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所規定。又縣主管機關於農地重劃計畫書公告時，得同時公告於一定期限內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之新建、增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為重劃條例第9條所規定。惟觀諸各縣報備之前開公告文內容不一，或與規定符，有欠周詳。茲為提高工作效率，爰照現行農地重劃條例立法旨意，訂定公告文範例二則，以供參照辦理。

二、檢附前揭公告文範例各一份。

附件1

依據：

一、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第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二、臺灣省地政處 年 月 日地五字第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縣 區為配合臺灣省農業發展，改農場結構，擴大經營規模，推行機械耕作，並配合農村社區建設，以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經依照前揭條例規定報經省地政處 字 號函核准列為年度辦理農地重劃。

二、本重劃區範圍：

1、行政區轄屬鄉鎮：

2、地段：

3、四至：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4、面積：

三、本重劃區計畫書及區域範圍各一份，公告期放置於 鄉鎮公所以供公開閱覽。

四、公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30天）。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本重劃區計畫如有異議者，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說明理由，並註明其土地之座落、面積、姓名、住所、年月日，於簽名或蓋章後向本府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附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第8條暨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第7條 農地重劃計畫書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30日，公告期滿實施之。

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

第8條 依第6條勘選之農地重劃區，因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者之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優先辦理。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第 15 條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於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公告期間內表示反對辦理重劃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註明其土地之座落、面積、姓名、住址、年月日，於簽名或蓋章後，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已取得所有權，並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附件 2

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府地劃字第 號

主旨：公告禁止農地重劃區內土地之新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改變地形。

依據：

一、農地重劃條例第 9 條。

二、臺灣省地政處 年 月 日地五字第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範圍：依照本府 號公告之土地。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禁止期間如有違反前開禁止規定者，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予補償。其因之妨礙農地重劃之實施者，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39 條規定移送法院究辦。

五、附農地重劃條例第 9 條、第 17 條、第 39 條：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農地重劃計畫書公告時，得同時公告於一定期內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 17 條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限期 30 內自行拆除或遷葬；逾期不為拆除或遷葬或為無主無法通知者，應代為拆除或遷葬。

第 39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並責令恢復原狀：

一、未經許可，私自變更重劃農地之使用者。

二、違反依第 9 條規定之公告，致妨害農地重劃之實施者。

三、以占有、耕作、使用或其他方法，妨害農地重劃計畫之實施者。

## 民國 71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指數表

臺灣省地政處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10.26 (71) 主四字第 750 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	上半年	=100	11,963.7	民國 44 年	=100	519.1		民國 47 年	=100	423.7	
民國 27 年	=100	10,260.7		一 月	=100	571.7		一 月	=100	426.6	
民國 28 年	=100	8,935.2		二 月	=100	553.9		二 月	=100	424.5	
民國 29 年	=100	7,907.5		三 月	=100	543.9		三 月	=100	426.7	
民國 30 年	=100	7,268.6		四 月	=100	538.7		四 月	=100	425.6	
民國 31 年	=100	7,108.7		五 月	=100	531.2		五 月	=100	423.0	
民國 32 年	=100	4,305.1		六 月	=100	538.4		六 月	=100	427.8	
民國 33 年	=100	2,566.8		七 月	=100	534.4		七 月	=100	432.4	
民國 34 年	=100	499.8		八 月	=100	517.4		八 月	=100	431.0	
民國 35 年	=100	137.5		九 月	=100	505.5		九 月	=100	428.2	
民國 36 年	=100	29.70		十 月	=100	490.4		十 月	=100	420.8	
民國 37 年	=100	4,790		十一月	=100	459.9		十一月	=100	416.2	
民國 38 年	=100	(0.1366)		十二月	=100	458.9		十二月	=100	403.6	
六 月	=100	(0.0905)		民國 45 年	=100	460.6		民國 48 年	=100	384.2	
		3,620.3		一 月	=100	470.0		一 月	=100	401.5	
民國 39 年	=100	1,347.6		二 月	=100	470.9		二 月	=100	399.0	
民國 40 年	=100	811.9		三 月	=100	472.3		三 月	=100	395.6	
民國 41 年	=100	659.4		四 月	=100	464.4		四 月	=100	396.9	
民國 42 年	=100	606.3		五 月	=100	464.4		五 月	=100	398.5	
一 月	=100	649.7		六 月	=100	467.0		六 月	=100	393.6	
二 月	=100	636.3		七 月	=100	472.0		七 月	=100	387.7	
三 月	=100	637.2		八 月	=100	470.9		八 月	=100	379.8	
四 月	=100	630.9		九 月	=100	461.7		九 月	=100	372.2	
五 月	=100	612.0		十 月	=100	444.3		十 月	=100	366.1	
六 月	=100	611.5		十一月	=100	437.2		十一月	=100	362.3	
七 月	=100	597.7		十二月	=100	434.7		十二月	=100	364.2	
八 月	=100	590.4		民國 46 年	=100	429.6		民國 49 年	=100	336.6	
九 月	=100	583.6		一 月	=100	432.8		一 月	=100	357.9	
十 月	=100	576.6		二 月	=100	428.1		二 月	=100	355.6	
十一月	=100	580.8		三 月	=100	429.5		三 月	=100	342.3	
十二月	=100	575.2		四 月	=100	429.7		四 月	=100	334.0	
民國 43 年	=100	592.3		五 月	=100	439.7		五 月	=100	342.0	
一 月	=100	574.7		六 月	=100	432.3		六 月	=100	340.3	
二 月	=100	575.3		七 月	=100	433.4		七 月	=100	343.8	
三 月	=100	576.0		八 月	=100	433.4		八 月	=100	332.0	
四 月	=100	571.2		九 月	=100	429.4		九 月	=100	324.5	
五 月	=100	575.1		十 月	=100	426.4		十 月	=100	322.3	
六 月	=100	600.2		十一月	=100	425.2		十一月	=100	323.2	
七 月	=100	609.4		十二月	=100	427.2		十二月	=100	326.1	
八 月	=100	605.8									
九 月	=100	611.9									
十 月	=100	613.0									
十一月	=100	608.3									
十二月	=100	588.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0 年=100		326.1		民國 53 年=100		290.1		民國 56 年=100		292.4	
一 月=100		327.9		一 月=100		286.6		一 月=100		295.8	
二 月=100		325.1		二 月=100		282.8		二 月=100		291.0	
三 月=100		328.4		三 月=100		283.1		三 月=100		292.0	
四 月=100		331.2		四 月=100		290.6		四 月=100		293.4	
五 月=100		329.1		五 月=100		290.8		五 月=100		294.6	
六 月=100		329.7		六 月=100		293.9		六 月=100		296.0	
七 月=100		331.1		七 月=100		290.5		七 月=100		293.2	
八 月=100		324.4		八 月=100		294.4		八 月=100		296.0	
九 月=100		319.8		九 月=100		288.0		九 月=100		290.9	
十 月=100		319.3		十 月=100		286.6		十 月=100		288.9	
十一月=100		321.4		十一月=100		292.4		十一月=100		289.9	
十二月=100		325.9		十二月=100		297.5		十二月=100		287.9	
民國 51 年=100		316.4		民國 54 年=100		304.2		民國 57 年=100		264.0	
一 月=100		323.0		一 月=100		297.8		一 月=100		289.1	
二 月=100		321.8		二 月=100		304.4		二 月=100		288.4	
三 月=100		324.0		三 月=100		302.3		三 月=100		288.8	
四 月=100		323.1		四 月=100		304.2		四 月=100		285.6	
五 月=100		316.2		五 月=100		309.5		五 月=100		285.2	
六 月=100		318.5		六 月=100		308.6		六 月=100		285.5	
七 月=100		321.9		七 月=100		306.0		七 月=100		282.4	
八 月=100		321.4		八 月=100		305.7		八 月=100		280.1	
九 月=100		314.2		九 月=100		306.5		九 月=100		279.5	
十 月=100		306.1		十 月=100		302.4		十 月=100		278.6	
十一月=100		303.1		十一月=100		300.5		十一月=100		281.4	
十二月=100		306.0		十二月=100		302.5		十二月=100		283.6	
民國 52 年=100		297.3		民國 55 年=100		299.8		民國 58 年=100		284.6	
一 月=100		303.5		一 月=100		303.6		一 月=100		282.7	
二 月=100		303.9		二 月=100		305.1		二 月=100		285.1	
三 月=100		299.5		三 月=100		307.7		三 月=100		286.4	
四 月=100		297.8		四 月=100		304.1		四 月=100		289.7	
五 月=100		301.4		五 月=100		308.1		五 月=100		290.7	
六 月=100		300.8		六 月=100		304.6		六 月=100		289.7	
七 月=100		300.6		七 月=100		304.1		七 月=100		290.3	
八 月=100		300.4		八 月=100		300.0		八 月=100		287.2	
九 月=100		290.5		九 月=100		288.1		九 月=100		286.3	
十 月=100		290.0		十 月=100		288.5		十 月=100		274.7	
十一月=100		289.7		十一月=100		292.1		十一月=100		275.0	
十二月=100		290.1		十二月=100		295.9		十二月=100		279.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9 年=100		277.1		民國 62 年=100		215.9		民國 65 年=100		157.4	
一 月=100		279.6		一 月=100		243.5		一 月=100		159.1	
二 月=100		279.3		二 月=100		237.3		二 月=100		158.6	
三 月=100		277.9		三 月=100		235.0		三 月=100		158.1	
四 月=100		275.2		四 月=100		235.4		四 月=100		157.6	
五 月=100		276.1		五 月=100		233.4		五 月=100		157.8	
六 月=100		277.9		六 月=100		228.8		六 月=100		157.8	
七 月=100		277.8		七 月=100		221.9		七 月=100		157.0	
八 月=100		275.7		八 月=100		212.3		八 月=100		156.4	
九 月=100		275.8		九 月=100		203.0		九 月=100		156.6	
十 月=100		276.6		十 月=100		194.6		十 月=100		157.2	
十一月=100		275.9		十一月=100		189.2		十一月=100		157.1	
十二月=100		278.1		十二月=100		180.8		十二月=100		156.0	
民國 60 年=100		277.1		民國 63 年=100		153.6		民國 66 年=100		153.2	
一 月=100		277.3		一 月=100		160.2		一 月=100		154.7	
二 月=100		277.5		二 月=100		141.8		二 月=100		154.0	
三 月=100		278.0		三 月=100		144.4		三 月=100		153.6	
四 月=100		278.4		四 月=100		148.8		四 月=100		153.2	
五 月=100		278.9		五 月=100		151.5		五 月=100		153.2	
六 月=100		280.5		六 月=100		153.2		六 月=100		152.3	
七 月=100		280.8		七 月=100		154.6		七 月=100		152.3	
八 月=100		278.3		八 月=100		154.8		八 月=100		151.4	
九 月=100		277.4		九 月=100		156.2		九 月=100		152.6	
十 月=100		274.3		十 月=100		158.4		十 月=100		153.1	
十一月=100		272.3		十一月=100		160.9		十一月=100		154.3	
十二月=100		271.7		十二月=100		161.0		十二月=100		153.9	
民國 61 年=100		265.3		民國 64 年=100		161.8		民國 67 年=100		148.0	
一 月=100		269.2		一 月=100		161.7		一 月=100		152.3	
二 月=100		267.6		二 月=100		162.8		二 月=100		151.8	
三 月=100		268.4		三 月=100		163.2		三 月=100		151.6	
四 月=100		268.1		四 月=100		163.0		四 月=100		150.2	
五 月=100		267.8		五 月=100		162.7		五 月=100		148.7	
六 月=100		267.9		六 月=100		161.3		六 月=100		148.5	
七 月=100		286.6		七 月=100		161.8		七 月=100		148.5	
八 月=100		265.0		八 月=100		161.2		八 月=100		147.8	
九 月=100		263.9		九 月=100		161.3		九 月=100		146.7	
十 月=100		263.0		十 月=100		160.2		十 月=100		145.5	
十一月=100		260.3		十一月=100		160.6		十一月=100		142.8	
十二月=100		253.8		十二月=100		160.0		十二月=100		142.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8 年=100			130.0	民國 71 年=100			
一 月=100			140.9	一 月=100			99.7
二 月=100			139.7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36.8	三 月=100			99.7
四 月=100			133.3	四 月=100			99.6
五 月=100			131.8	五 月=100			99.4
六 月=100			130.9	六 月=100			99.8
七 月=100			127.1	七 月=100			100.5
八 月=100			125.8	八 月=100			99.6
九 月=100			125.5	九 月=100			100.0
十 月=100			125.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25.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21.4	十二月=100			
民國 69 年=100			106.9				
一 月=100			113.6				
二 月=100			112.0				
三 月=100			111.4				
四 月=100			110.5				
五 月=100			107.9				
六 月=100			106.4				
七 月=100			106.0				
八 月=100			105.3				
九 月=100			104.7				
十 月=100			102.8				
十一月=100			102.5				
十二月=100			101.8				
民國 70 年=100			99.4				
一 月=100			100.8				
二 月=100			99.7				
三 月=100			98.8				
四 月=100			98.8				
五 月=100			99.3				
六 月=100			99.4				
七 月=100			99.5				
八 月=100			99.2				
九 月=100			99.1				
十 月=100			99.1				
十一月=100			99.4				
十二月=100			99.3				



## 民國 71 年 10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1.11.25 (71) 主四字第 834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94.4				
民國 27 年=100	10,209.9	民國 44 年=100	516.6	民國 47 年=100	421.6
民國 28 年=100	8,891.0	一 月=100	568.9	一 月=100	424.4
民國 29 年=100	7,868.3	二 月=100	550.2	二 月=100	422.4
		三 月=100	541.2	三 月=100	424.6
民國 30 年=100	7,232.7			四 月=100	423.5
民國 31 年=100	7,073.5	四 月=100	536.0	五 月=100	420.5
民國 32 年=100	4,283.8	五 月=100	528.6	六 月=100	425.6
		六 月=100	5.5.8		
民國 33 年=100	2,554.1	七 月=100	531.7	七 月=100	430.3
民國 34 年=100	497.4	八 月=100	514.9	八 月=100	428.9
民國 35 年=100	136.9	九 月=100	503.0	九 月=100	426.1
民國 36 年=100	29.55			十 月=100	418.7
民國 37 年=100	4,766	十 月=100	487.9	十一 月=100	413.1
民國 38 年=100	(0.1360)	十一 月=100	457.6	十二 月=100	401.6
六 月=100	(0.0901)	十二 月=100	456.7		
	3,602.4	民國 45 年=100	458.3	民國 48 年=100	382.3
民國 39 年=100	1,341.0	一 月=100	467.7	一 月=100	399.5
民國 40 年=100	807.9	二 月=100	468.6	二 月=100	397.0
民國 41 年=100	656.2	三 月=100	469.9	三 月=100	393.7
民國 42 年=100	603.3			四 月=100	395.0
一 月=100	646.5	四 月=100	462.1	五 月=100	396.5
二 月=100	633.1	五 月=100	462.1	六 月=100	391.7
三 月=100	634.0	六 月=100	464.7		
		七 月=100	469.7	七 月=100	385.8
四 月=100	627.8	八 月=100	468.5	八 月=100	377.9
五 月=100	609.0	九 月=100	459.4	九 月=100	370.4
六 月=100	608.5			十 月=100	364.3
七 月=100	594.7	十 月=100	442.1	十一 月=100	360.5
八 月=100	587.5	十一 月=100	435.0	十二 月=100	362.4
九 月=100	580.7	十二 月=100	432.6		
十 月=100	573.7	民國 46 年=100	427.5	民國 49 年=100	334.9
十一 月=100	578.0	一 月=100	430.7	一 月=100	356.1
十二 月=100	572.3	二 月=100	426.0	二 月=100	353.8
民國 43 年=100	589.4	三 月=100	427.4	三 月=100	340.6
一 月=100	571.9	四 月=100	425.6	四 月=100	332.3
二 月=100	572.5	五 月=100	427.6	五 月=100	340.3
三 月=100	573.1	六 月=100	430.2	六 月=100	338.6
		七 月=100	431.3	七 月=100	342.1
四 月=100	568.4	八 月=100	431.3	八 月=100	330.4
五 月=100	572.3	九 月=100	427.2	九 月=100	322.9
六 月=100	597.3			十 月=100	320.7
七 月=100	606.4	十 月=100	424.3	十一 月=100	321.6
八 月=100	602.8	十一 月=100	423.1	十二 月=100	324.5
九 月=100	608.9	十二 月=100	425.1		

十月=100	610.0			
十一月=100	605.2			
十二月=100	586.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0 年=100		324.5	民國 53 年=100		288.6	民國 56 年=100		291.0
一 月=100		326.3	一 月=100		285.2	一 月=100		294.3
二 月=100		323.5	二 月=100		281.4	二 月=100		289.6
三 月=100		326.8	三 月=100		281.7	三 月=100		290.5
四 月=100		329.6	四 月=100		289.1	四 月=100		291.9
五 月=100		327.5	五 月=100		289.3	五 月=100		293.2
六 月=100		328.0	六 月=100		252.4	六 月=100		294.5
七 月=100		329.5	七 月=100		293.5	七 月=100		291.7
八 月=100		322.8	八 月=100		292.9	八 月=100		294.5
九 月=100		318.2	九 月=100		286.5	九 月=100		289.4
十 月=100		317.7	十 月=100		285.2	十 月=100		287.4
十一月=100		319.8	十一月=100		291.0	十一月=100		288.5
十二月=100		324.3	十二月=100		296.1	十二月=100		286.5
民國 51 年=100		314.9	民國 54 年=100		302.7	民國 57 年=100		282.6
一 月=100		321.4	一 月=100		296.3	一 月=100		287.7
二 月=100		320.2	二 月=100		302.9	二 月=100		287.0
三 月=100		322.4	三 月=100		300.8	三 月=100		287.4
四 月=100		321.5	四 月=100		302.8	四 月=100		284.2
五 月=100		314.6	五 月=100		307.9	五 月=100		283.8
六 月=100		316.9	六 月=100		307.0	六 月=100		284.0
七 月=100		320.3	七 月=100		304.5	七 月=100		281.0
八 月=100		319.9	八 月=100		304.2	八 月=100		278.7
九 月=100		312.7	九 月=100		304.5	九 月=100		278.1
十 月=100		301.5	十 月=100		300.9	十 月=100		277.3
十一月=100		301.6	十一月=100		299.0	十一月=100		280.0
十二月=100		304.5	十二月=100		301.0	十二月=100		282.2
民國 52 年=100		295.8	民國 55 年=100		298.3	民國 58 年=100		283.2
一 月=100		302.0	一 月=100		302.1	一 月=100		281.3
二 月=100		302.4	二 月=100		303.6	二 月=100		283.7
三 月=100		298.0	三 月=100		306.2	三 月=100		285.0
四 月=100		296.3	四 月=100		302.6	四 月=100		268.2
五 月=100		299.9	五 月=100		306.6	五 月=100		289.2
六 月=100		299.3	六 月=100		303.1	六 月=100		288.3
七 月=100		299.1	七 月=100		299.9	七 月=100		288.9
八 月=100		298.9	八 月=100		298.6	八 月=100		285.8
九 月=100		289.0	九 月=100		286.6	九 月=100		284.0
十 月=100		288.6	十 月=100		287.1	十 月=100		273.4
十一月=100		288.3	十一月=100		290.6	十一月=100		273.6
十二月=100		288.6	十二月=100		294.4	十二月=100		277.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9 年=100	275.7	民國 62 年=100	214.8	民國 65 年=100	156.6
一 月=100	278.2	一 月=100	242.3	一 月=100	158.3
二 月=100	277.9	二 月=100	236.1	二 月=100	157.8
三 月=100	276.5	三 月=100	233.8	三 月=100	157.3
四 月=100	273.8	四 月=100	234.2	四 月=100	156.8
五 月=100	274.7	五 月=100	232.2	五 月=100	157.0
六 月=100	276.5	六 月=100	227.6	六 月=100	157.0
七 月=100	276.4	七 月=100	220.8	七 月=100	156.2
八 月=100	274.3	八 月=100	211.2	八 月=100	155.6
九 月=100	274.4	九 月=100	201.9	九 月=100	155.8
十 月=100	275.2	十 月=100	193.6	十 月=100	156.4
十一月=100	274.5	十一月=100	188.3	十一月=100	156.3
十二月=100	276.8	十二月=100	179.9	十二月=100	155.3
民國 60 年=100	275.7	民國 63 年=100	152.8	民國 66 年=100	152.4
一 月=100	275.9	一 月=100	159.4	一 月=100	153.9
二 月=100	276.1	二 月=100	141.1	二 月=100	153.2
三 月=100	276.7	三 月=100	143.6	三 月=100	152.8
四 月=100	277.1	四 月=100	148.1	四 月=100	152.5
五 月=100	277.5	五 月=100	150.7	五 月=100	152.5
六 月=100	279.1	六 月=100	152.5	六 月=100	151.5
七 月=100	279.4	七 月=100	153.9	七 月=100	151.5
八 月=100	276.9	八 月=100	154.1	八 月=100	150.7
九 月=100	276.0	九 月=100	155.5	九 月=100	151.8
十 月=100	273.0	十 月=100	157.7	十 月=100	152.3
十一月=100	271.0	十一月=100	160.1	十一月=100	153.5
十二月=100	270.3	十二月=100	160.2	十二月=100	153.1
民國 61 年=100	263.9	民國 64 年=100	161.0	民國 67 年=100	147.2
一 月=100	267.9	一 月=100	160.9	一 月=100	151.6
二 月=100	266.3	二 月=100	162.0	二 月=100	151.0
三 月=100	267.0	三 月=100	162.4	三 月=100	150.3
四 月=100	266.8	四 月=100	162.2	四 月=100	149.4
五 月=100	266.5	五 月=100	161.9	五 月=100	148.0
六 月=100	266.6	六 月=100	160.5	六 月=100	147.8
七 月=100	267.3	七 月=100	161.0	七 月=100	147.8
八 月=100	263.7	八 月=100	160.4	八 月=100	147.1
九 月=100	262.6	九 月=100	160.5	九 月=100	146.0
十 月=100	261.7	十 月=100	159.4	十 月=100	144.8
十一月=100	259.0	十一月=100	159.8	十一月=100	142.1
十二月=100	252.5	十二月=100	161.2	十二月=100	141.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8 年=100	129.3	民國 71 年=100	
一 月=100	140.2	一 月=100	99.2
二 月=100	139.0	二 月=100	99.5
三 月=100	136.1	三 月=100	99.2
四 月=100	132.7	四 月=100	99.1
五 月=100	131.2	五 月=100	98.9
六 月=100	130.2	六 月=100	99.3
七 月=100	126.4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125.2	八 月=100	99.1
九 月=100	124.9	九 月=100	
十 月=100	124.4	十 月=100	99.5
十一月=100	124.3	十一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120.8	十二月=100	
民國 69 年=100	106.4		
一 月=100	113.0		
二 月=100	111.5		
三 月=100	110.8		
四 月=100	110.0		
五 月=100	107.4		
六 月=100	105.8		
七 月=100	105.4		
八 月=100	104.8		
九 月=100	104.2		
十 月=100	102.3		
十一月=100	102.0		
十二月=100	101.3		
民國 70 年=100	98.9		
一 月=100	100.3		
二 月=100	99.2		
三 月=100	98.3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98.8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9.0		
八 月=100	98.7		
九 月=100	98.6		
十 月=100	98.6		
十一月=100	98.9		
十二月=100	98.9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方案」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廳、處、局會主計室、各縣市政府主計室

71.11.6 (71) 主四字第 26080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71 年 10 月 29 日臺 (71) 處仁三字第 0911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附件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方案

71.10.4 行政院主計處第 151 次主計會議通過實施

物價指數為表徵經濟情況之重要指標，物價變動對民生計、社會安定及經濟成長關係綦切，近年來世界各國對物價統計均極重視，莫不擴充調查項目，增編複分類指數，以應各方需要。本處現編之物價指數計有：臺灣地區躉售物價及都市消費者物價兩種指數，分別於民國 35 年及 48 年由臺灣省政府依本處前頒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研訂查編辦法開始查編，56 年 7 月臺北市改制，為免除省市聯繫困難，乃修正查編辦法，自 60 年 1 月起改由本處接辦，同時因應各方需要，研訂臺北市敏感性躉售物價指數查編辦法，增編敏感性躉售物價指數，以迄於今。民國 67 年 9 月，復應進出口貿易發展需要，制訂計畫，查編臺灣地區進出口物價指數。因上列各種物價指數之查編辦法，均屬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法規，依據本院加強整理現行行政機關法規之規定，乃將現有之各種物價指數之查編辦法、進出口物價指數試編計畫草案，參照其他相關法規予以合併修正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方案」，以資簡化，用符規定。

本次修正改進要點簡述於次：

- 一、僅作原則性共同性之規定，俾適用於各種物價指數之查編：原各種物價指數查編辦法僅適用於自查編需要，且每遇基期更換，權數結構改變或調查項目變更時，辦法即須隨同修正，不勝煩瑣，簡併新方案僅就查編物指數共同性者加以規定，俾適應基期之更換，籍資便捷。
- 二、加強物價調查及查核工作：簡併之新方案明定物價調查員之設置及遴選標準，規定查價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及建立物調查卡資料檔，對既經選定之查價商品項目，廠商除價格失實者外，不得任意變更，以利隨時查核俾查價商品價格一致，提高統計資料確度。
- 三、加強價價資料審核工作：增列價格審核要項條文，以為審核人員工作之依據，藉以提高物價指數品質。
- 四、增訂特殊調查日之處理方法：簡併之新方案，對選查商品缺貨缺價之處理，採納 69 年統計學術研討會專學者意見，採立即更新銜接方法以求指數之敏感性及代表性。

### 壹、總則

- 一、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臺灣地區各種物價統計，特依計法第 3 條、第 4 條及本處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訂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為物價統計作業之準據。
- 二、本方案物價統計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商品交易價格資料，編製物價指數，分析物價水準變動，俾供施政參考。

- 三、本方案物價統計之範圍，主要包括臺灣地區躉售物價，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臺灣地區進出口物價，臺灣地區敏感性躉售物價及其他有關物價之統計。
- 四、本方案物價之用途，躉售物價指數為衡量貨品在企業間交易價格之變動情形；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測定家庭生活費用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進出口物價指數代表進出口貨物價格之變動情形；敏感性躉售物價指數為躉售物價指數之領導指標；均為政府制訂財經措施、研擬發展計畫、學術機構分析市場動態、研究財經問題以及農工商企業改善營運方針之參據。
- 五、本方案各種物價指數之查編，應分別訂定查編要點簽請核定實施。

## 貳、物價查報機構與程序

- 六、本方案物價統計有關規劃設計以及編算發布，由本處辦理，各種物價指數所需商品（勞務）價格資料之調查，採通訊調查者，由本處辦理，採訪問調查方法者，臺灣省部分，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責成各縣市政府主計室辦理，臺北、高雄兩院轄市部分，由各該市政府主計處負責辦理，查價地點離開縣政府所在地較遠之鄉鎮者，則由縣政府主計室責成鄉鎮公所主計室辦理。
- 七、負責辦理本方案物價調查之省、市政府主計處，得視實際需要僱用臨時物價調查員，遴選諳熟當地市場，工作認真人員擔任。
- 八、本方案各種物價調查，不論採通訊調查方法或採訪問調查方法，各級政府主計單位均負催報及審核之責任，並應按期於規定時間內層報上級主計單位，並以副本直接報送本處應用。
- 九、本方案物價統計所編之各種物價指數，依基期年臺灣地區之經濟結構，家庭消費型態或進出口商品結構，選取具代表性之商品（包括勞務）為查價項目，其應查價之項目名稱、規格、花色牌號、計價單位、交易條件與查報表格式，由本處依實際需要分別於各種物價指數之查編要點中訂定之。
- 十、本方案物價統計之查價地區、對象及方法等，均應分別於各種物價指數之查編要點中訂定之。
- 十一、本方案各種物價指數調查價格，躉售物價指數及敏感性躉售物價指數，應以調查企業間第一次交易價格為主，有困難時得調查第二次之交易價格，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查零售價格，進口物價指數調查本查 CIF 價格，出口物價指數調查 FOB 價格。其他物價指數應依其性質選擇所調查之價格。
- 十二、各種物價指數選定查價之商品，如有缺貨缺價時，應依左列方法處理：
- （一）季節性商品（新鮮魚介、果蔬）；停止調查，俟有貨有價時，再行調查。
  - （二）一般商品：應即調查性質相類似之新花色牌號，專案報請本處處理。
- 十三、物價調查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物價調查員應選擇基礎穩固、商譽卓著之廠商進行調查，並建立完整物價調查卡，詳細記載查價商品名稱、花色牌號、來源、交易條件及價格，計價單位，物價漲跌原因及訪查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營業項目等有關資料，以利調查工作之進行。
  - （二）物價調查員應按規定時日，親至選定之廠商處，調查各種指定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並須親赴市場觀察，以求充分瞭解左列有關事項：
    - 1、交易時地。

- 2、交易價格之條件（如牌價、廠價、市價、黑市價、現金價、期貨價、FOB 價、CIF 價或 CZF 價等）。
  - 3、商品來源與花色牌號。
  - 4、計價單位與品質鑑定。
  - 5、商品價格漲價主要原因。
- (三) 經選定為查價之商品及其計價單位，查價人員不得任意變更，對已選定為受查廠商，除發現其報價失實或已不再生產原查商品者外，亦不可隨意更換。
- (四) 物價調查日適逢例假日時，查價人員仍應加班辦理，遇休市或特殊障礙無法調查時，得改於開市或障礙消除日補查，但應於報表中註明補查日期。
- 十四、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計室及臺北、高雄兩院轄市政府主計處對查價人員所調查之價格資料，應予切步審核，審核時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應查填報商品項目，有無遺漏。
  - (二) 商品項目名稱、花色牌號及計價單位，是否與規定相符。
  - (三) 調查價格是否確實，價格位數有無誤填，並特別注意有無虛假捏造情事。
  - (四) 商品價格變動幅度較大者，有無說明原因，說明是否合理。
  - (五) 各種定價指數查價商品之花色牌號相同者，其價格是否有適度之差額，其差額是否合理。
  - (六) 各相關商品價格之相互關係及其變動是否正常，如受某種特殊因素影響，其說明是否合理。
  - (七) 審核人員審核價格時，發現錯誤應即查明更正，其不能更正者，應即退還查價人員，重行複查。

#### 伍、物價指數之編布

- 十五、各種物價指數除編算總指數外，依其基本結構編製基本分類指數，並配合經濟分析需要，編製各種複分類指數，以利各界需用。其基本分類與複分類，應分別於各種物價指數之查編要點中訂定之。
- 十六、各種物價指數均採用取定基期計算，惟為因應經濟結構，消費型態，進出口商品之改變及配合工商業普查之舉辦，至少每五年應改編一次，藉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性。
- 十七、各種物價指數之計算，以採用拉氏公式為原則，必要時亦可採用裴氏公式或理想公式，並應分別於各種物價指數之查編要點中定之。
- 十八、各種物價指數採用之權數，躉售物價指數以臺灣地區各項商品之供給值為權數；消費者物價指數以臺灣地區家庭（包括個人）消費結構為權數；進出口價指數以臺灣地區進出口商品實際通關額為權數；敏感性躉售物價指數以臺灣地區敏感性商品之供給值為權數；其他價指數則依其性質選擇適當資料為權數。
- 十九、各種物價指數因缺貨缺價，必須改變查價商品之花色牌號時，其新查商品基期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 $$\frac{\text{原查商品基期價格}}{\text{原查商品缺貨缺價時前一計算期價格}} \times \text{新查商品前一計算期價格} = \text{新查商品基期價格。}$$
- 二十、各種物價指數及其查價商品之平均價格一律採用二位小數，其第三位小數四捨五

入，但指數計算過程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小數點後位數。

二十一、本方案物價統計之各種物價指數，除臺灣地區敏感性躉售物價指數僅提供行政院院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參考，不對外發布外，餘各種物價月指數由本處於次月 8 日前印製物價統計月報及送請行政院新聞局統一發布；年指數隨同當年 12 月指數同時發布。

二十二、辦理物價查報機構及接受調查廠商應定期予以考核，考核標準另訂之。

二十三、地方政府基於實際需要，得參照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地方性或專業性物價指數，但應先將查編要點報經本處核定實施。

二十四、本方案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計會議通過實施。

## 轉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條文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1.11.25 (71) 府人一字第 157220 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71 年 11 月 2 日臺 71 內字第 18450 號函辦理。

二、附「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條文。

第 6 條 都市計畫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機關主管都市計畫作業單位派員兼任之。但省（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得視業務實際需要，擬訂編制表，設置專任人員，循序報請核定。

## 臺灣省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第 1 條 為吸收民間資金，支應臺灣省重大建設，授權臺灣省政府發行臺灣省建設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公債之發行總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臺灣省地方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發行數額，由臺灣省政府依當年度臺灣省地方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列數額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發行。

第 3 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依前條預算額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及另發新公債。其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辦法，由臺灣省政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另發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

第 4 條 本公債照票面十足發行，其發行種類、期次、日期、利率、面額及本息償還期限與方法，由臺灣省政府分別審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5 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由省庫分別按照需要，列入各年度臺灣省地方總預算或特別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專戶，儲存備付。

第 6 條 本公債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公債利息所得，不免徵所得稅；乙種公債利息所得，免徵一部或全部所得稅。由臺灣省政府審酌發行時金融狀況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本公債皆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第 8 條 本公債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725 條及第 727 條之規定。但記名者，得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債票。



第 10 條 本公債各期、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第 11 條 本公債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違章建築拆除時，室內存放之物品，如無法交還其所有人，又無法通知其所有人領回時，依法代為保管者有無最高保管期限一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本市各區公所、違章建築拆除隊

71.10.21 (71) 高市工務建字第 19804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9.30 (71) 臺內營字第 110088 號函辦理。
- 二、按主管建築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9 條代為保管之物品，得規定期限通知所有權人領回。通知應為送達之處不明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公示送達。
- 三、上開規定期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前項規定經 20 日發生效力。

## 內政部釋示：申請人職業為「漁」是否屬農民身份，而准予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興建農舍（農具儲藏室）案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71.10.20 (71) 高市府工建字第 2352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9 月 17 日 (71) 臺內營字第 10157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上開文號函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處函 臺灣省政府 71.9.17 (71) 臺內營字第 101574 號

主旨：申請人職業為「漁」是否屬農民身分，而准予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興建農舍（農具儲藏室）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71.6.5 投府建都字第 46963 號函致貴屬建設廳副本辦理。
- 二、本案經本於 71 年 8 月 26 日邀集法務部、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南投縣府市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包括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故申請人職業為漁，認定為農民，應屬無疑。至其申請興建農舍，應依都市計畫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抄發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

## 有關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在辦公場所發生意

## 外以致死亡」規定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1.10.19 府人四字第 46348 號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71.10.8 (71) 臺楷特一字第 47177 號函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抄本一份（如附件）。

附件

銓敘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10.8 (71) 臺楷特一字第 47177 號

主旨：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規定疑義案，經報奉考試院核示如說明，請查照，並請分函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 (71) 考臺祕議字第 3472 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死亡。」之規定，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或送醫後不治死亡者，不論其醫治時間長短，均予因公給卹。
  - (二) 猝發疾病以在辦公場所死亡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於送醫途中或於醫治數日內死亡者，可予因公撫卹。
  - (三) 本部因公務人員撫卹法與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各有規定，故慎重研究陳請考試院核定如上。

## 公務人員請病假已滿延長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得予停職，如延長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依其服務年資與規定分別辦理退休、退職及資遣後，可參加退休人員保險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1.10.15 府人四字第 46061 號

說明：

- 一、准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71.10.8(71)中公一字第 77691 號函轉銓敘部 71.9.29 (71) 臺楷特二字第 45655 號致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抄本一份（如附件），請參辦。

附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71.9.29 (71) 臺楷二字第 45655 號

主旨：貴處據反映，因病假滿一年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停職人員，在其迫切需醫療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應予停保，無法享受公保免費醫療，顯欠合理，亦有失辦理公務人員保險之本意，函請研修有關規定以資兼顧一案，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9.8 (71) 省人四字第 6585 號函。
-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請病假滿第 3 條第 2 款延長之期限（即時

間不得超過一年) 仍不能銷假者, 得予停止。並同時發給六個月俸薪之醫藥補助費。同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延長之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 其服務年資, 如合於退休或退職之人員, 得辦理退休或退職。在退休或退職後可繼續參加退休人員保險。

- 三、延長病假一年不能銷假之公務人員, 如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9 條之 1 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資遣後, 可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8 條規定, 資遣人員得比照退休人員參加保險。

## 花蓮 7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研討結果, 業經本廳研究完畢

司法院第一廳函 臺灣高等法院

71.9.2 (71) 廳民一字第 0639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71 年 5 月 28 日 (71) 劍文明字第 6827 號函。
- 二、第 5 條提案:(一) 關於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 並經第三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 要約人有民法第 254 條至第 256 條之情形時, 未經第三人之同意, 是否得解除契約, 學者間見解不一, 惟從實務上觀察, 利他契約, 第三人已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 當事人即不得就其契約變更或撤銷。(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298 號判例參照)。利他契約, 其不履行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亦隨同屬於第三人。(最高法院 66 年臺上字第 1204 號判決參照)。蓋利他契約, 一經第三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 其權利即歸確定, 若許要約人得行使法定解除權, 則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將無由發生, 應認為以採否定說為當。(二) 利他契約, 乃要約人與債務人間之契約 (補償關係), 與要約人與第三人間原因關係 (對價關係) 之存在不生影響 (最高法院 58 年臺上字第 3545 號判例參照), 如對價關係之原因不存在, 亦僅得由要約人向第三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不影響於利他契約之存在。(三) 本件甲向乙購屋購與丙, 既經丙表示受領之意思, 甲在未得丙之同意前不得解除契約, 丙自得訴請乙辦理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原討論結論採甲說並無不當。至甲丙間贈與, 如有無效之原因, 亦僅得由甲訴請丙不當得利之返還, 與利他契約之成立無關。
- 三、第七號提案: 土地記規則第 49 條規定, 申請人不服登記機關駁回登記之申請, 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 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本件原告主張地政機關駁回其登記之聲請涉及私權爭執,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訴請法院裁判。如以該私權爭執者為被告, 雖法院依兩造辯論之結果, 認非屬私權爭執, 法院仍應從實體上審查, 認其訴有無理由予以判決。如原告以地政機關為被告, 法院審理結果, 認為涉及私權爭執, 應以當事人不適格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非屬私權爭執 (即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外之情形), 應以該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 從程序上以裁定駁回之。
- 四、第九號提案:(一) 支付命令既屬裁定之性質, 則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表示不服之方法, 除民事訴訟督促程序有特別規定外, 應有同法抗告程序規定之適用。(二) 民事訴訟法第 514 條規定支付命令應記載之事項, 第 516 條、第 519 條係規定對支付命令異議之程式及其效力, 而第 518 條則係逾期異議駁回之規定, 並未對支付命令送達前之異議有所限制。(三) 故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提起抗告,

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之但書規定，於支付命令之異議，似無不可以適用之理由。(四)依臺灣高等法院之審查意見，既可保護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亦無不利，蓋支付命令經送達者，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其正當權利仍受保障；如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此本為法律之規定，於債權人亦無所失。

五、第二號、第三號、第六號等提案，均同意座談會研討結果。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四則(民法第 252、817、831、244 條)

民法第 252 條

法律問題：約定違約金，法院可否依職權核減？

討論意見：甲說：

否定說。「約定違約金是否過高，乃事實問題，法院不得依職權核減。」(胡○○著 P.369，最高法院 70 臺上字第 4655 號判決)

乙說：

肯定說。民法第 252 條明定「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足證我民法係採瑞士立法例，認為衡平正義起見，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無待當事人主張也。(歐陽○○P.227，史○○P.502，L.7-8，戴○○P.229，最高法院 53.10.27 決議，最高法院 70 臺上字第 3796 號判決)。結論：多數主張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採乙說。(71.8.31 (71) 廳民一字第 0636 號函復臺高院。)

民法第 87 條第 2 項

法律問題：甲、乙二人共同出資，向第三人購買土地(出資比例相同)，以甲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並由甲乙各使用 1/2 之土地建屋居住。甲死亡後，其子丙繼承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乙亦死亡，丁為其繼承人。丙丁乃互相協議，由丁補償部分金額，丙同意以買賣為原因，將土地 1/2 之持分移轉登記與丁，並訂立買賣契約(以補償金額，作為買賣價金)，嗣後丙拒不履行，丁乃依據該買賣契約，主張買賣關係，訴請丙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問其請求有無理由？但無理由，丁應如何主張自己之權利？茲有下列二說：

討論意見：甲說：(一)丙與丁間，並無買賣意思，亦無買賣價金之給付行為(縱使所約定補償金額已給付，仍不得視為買賣價金)，故其間並無買賣之事實，僅係便於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登記，而雙方互為買賣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前段設定，丙丁間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應屬無效，則丁本於無效之買賣契約訴請丙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屬無理由。

(二)本件丁某除主張終止信託關係，請求丙返還繼承其父乙應得之持分外，其事後與丙訂立之買賣契約乃屬和解契約之一種，故丁亦可依據該和解契約(即名義上之買賣契約)請求履行。

乙說：丙既不否認丁之父乙共同出資二分之一價款購買土地之事實丙丁又互

相約定補償金額並訂立買賣契約，則該補償金額可視為買賣價金之約定，二人亦互有移轉所有權之意思，雙方意思既趨一致，自難認為丙丁間之買賣關係尚未成立，故丙負有移轉登記之義務。至補償之金額是否已給付及丙事後反悔，均屬另一法律關係，無礙本件買賣契約之成立，從而丁依據買賣關係，請求丙移轉登記，於法並無不合。

結論：多數贊同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本件甲、乙二人共同出資購買土地，約定以甲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並由甲、乙各使用二分之一之土地建屋居住，其間已成立信託關係。嗣甲、乙先後死亡，分別由子丙、丁繼承。丙丁互相協議，自怡有丁表示終止信託關係，始有互相協議之可言。協議內容，由丁補償部分金額，丙同意以買賣為原因，將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與丁，其所訂立之買賣契約雖為雙方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然其中實隱藏有丁補償部分金額與丙，丙同意將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土地返還與丁之和解契約，嗣後丙不履行，丁自得依據該和解契約訴請丙履行。研討意見，以甲說（二）為當。（71.9.4（71）廳民一字第 0650 號函復臺高院。）

民法第 831 條

法律問題：國有林班地租賃權之繼承人中之一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可否訴請法院分割。

討論意見：甲說：租賃權因係財產權之一種，如將租賃標的物分割之結果，兩造所分得部分，對造各應與出租人終止租賃關係，不但影響出租人之權益至鉅，且無異由法院以判決變更承租人與出租人之租賃關係自非法所應准許。

乙說：依民法第 823 條規定：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同法第 831 條復規定：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而租賃權係財產權之一種，因之依法自得請求分割。

丙說：租賃權為財產權之一種，共有人之訴請分割，對出租人之權益影響至鉅如經出租人之同意，應准許之，否則則不應准許之。

結論：擬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 一、民法第 831 條規定「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所謂「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固包括租賃權在內，惟所謂「準用」者，係指性質上可以適用者方可適用，非謂所有民法有關所有權共有之規定，一律適用於所有權以外之共有財產權。研討意見乙說不分共有財產權之性質，認一律準用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自非的論。
- 二、國有林班地出租於被繼承人一人，僅有一個債之關係，殊無因其後由數繼承人共同繼承該租賃權，而使原為一個租賃權分裂成數個獨立之租賃權之理。
- 三、或謂租賃權之分割，與租賃物之分割不同，惟租賃權不能離開租賃物，否則並無實質意義，如許分割租賃權，對於出租人而言，乃係一個租賃權，而租賃物分割由數人使用收益，如此既不合乎出租人出租之本意，且於租賃權之數「分得人」反為不便。研討意見甲說誤共有租賃權之分割為租賃標的物之分割，亦不切題。）

四、關於遺產之分割，我國民法雖無如日本民法第 906 條「遺產之分割，應考慮屬於遺產之物或權利之種類及性質，各繼承人之職業及其他一切情事為之」之規定，惟此乃分割遺產之法理上共同準則，租賃權遺產之分割，依其性質應分歸一繼承人所有。租賃權具有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性質。倘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分割租賃權，則可能發生不同之法律效果，此係另一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丙說之理由，亦屬誤解題意。(71.9.4 (71) 廳民一字第 0651 號函復臺高院。)

民法第 244 條

法律問題：債務人拋棄繼承，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繼承之拋棄？

討論意見：甲肯定說：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而受不利益時，即屬處分原已取得之財產上權利，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照民法第 244 條行使其撤銷權（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第 847 號）

乙否定說：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棄自不許債權人撤銷之（同院 69 年度臺上第 1271 號）

結論：多數贊成否定說。

座談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繼承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拒絕繼承利益取得之意思表示，一經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為拋棄之表示，依同法第 1175 條規定，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其性質上係屬關於繼承本身之行為，並非以財產權為目的（參見最高法院 42 年臺上字第 323 號判例），與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或對於遺產特定部分之拋棄，在性質上尚屬有別（最高法院 65 年臺上字第 1563 號判例參看），故拋棄繼承並不合於民法第 244 條撤銷權之要件，本件研討結論，採否定說，尚無不合。(71.9.14 (71) 廳民一字第 0672 號函復臺高院。)

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5 日

## 公布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77 號解釋

解釋文

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最高法院 60 年度臺再字第 170 號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惟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對於裁判顯無影響者，不得據為再審理由，就此而言，該判例與憲法並無抵觸。

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解釋理由書

最高法院 60 年度臺再字第 170 號判例稱：「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在內，此觀該條款文義，並參照同法第 468 條將判決不適用法規與適用

不當二者並舉之規定自明。」依此見解，當事人對於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確定裁判，即無從依再審程序請求救濟。

查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應適用之法規未予適用，不應適用之法規誤予適用者而言，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係參照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及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之規定所增設，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按民事第三審上訴及刑事非常上訴係以判決或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其理由，而違背法令則兼指判決不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而言，從而上開條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除適用法規不當外，並應包含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在內。

惟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須於裁判之結果顯有影響者，當事人為其利益，始得依上開條款請求救濟。倘判決不適用法規而與裁判之結果顯無影響者，即無保護之必要，自不得據為再審理由。

綜上所述，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最高法院 60 年度臺再字第 170 號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惟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對於裁判顯無影響者，不得據為再審理由，就此而言，該判例與憲法並無牴觸。

次查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1 年度臺上字第 2412 號

查債權人為保全特定債權之直接履行，就債務人之有害行為，在實例上，雖非不准其行使民法第 244 條所定之撤銷權，惟必債務人之行為，有足致其對於該特定債權之直接履行，有不能履行或履行困難之情形（如將標的物移轉於第三人是）始可。如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王○○與上訴人張○○等成立訴訟上之和解，係約定金錢之給付，既不影響於王○○對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義務之義務，被上訴人之撤銷權即無由成立。至於以該和解為執行名義故意聲請執行王○○應移轉於被上訴人之土地，則為另一問題。原審就此所表示之法律上見解，自有可議。次查張○○等共謀以和解「憑空創設」之債權，聲請法院執行該土地，致被上訴人依確定判決取得之移轉登記請求權，不能行使，在張○○方面言，固難謂非侵害債權之侵權行為，但就王○○言，僅屬債務之違反，不過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原審認同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亦有誤會。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為金錢賠償，其賠償之數額，應視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如原審認定之事實，王○○之於前開 414 號土地，原係由於王○○信託登記為其所有，其對被上訴人負移轉登記義務，則係因上項信託關係終了，應將土地移還，而又由於王○○另與被上訴人成立新之信託關係，約定逕行移轉於新受託人，即被上訴人之故，乃屬無償移轉。而該土地業經編為都市土地，倘王○○依約移轉於被上訴人，其增值稅按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應由被上訴人繳納者，該土地既因上訴人行為，遭法院拍賣，已不能移轉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自受有免繳增值稅之利益。故被上訴人不能依確定判決取得該土地之移轉登記，其實際所受損害，當為該土地之價值扣除免繳增值稅所受之

利益後之差額。該土地拍賣後，應征之增值稅，據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為 118 萬 9 千 2 百 85 元，原審命上訴人賠償之數額，何以不扣除被上訴人免繳增值稅而所受之利益，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意見，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於其不利之原判決違法，求為廢棄，非無理由。(參閱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

#### 71 年度臺上字第 2532 號

按銀錢業以外之金錢債務，其約定利率不得超過訂約時當地中央銀行核定放款日拆，超過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無請求權。又利息除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外，不得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法有明文規定，經核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為 146 萬 8 千 84 元 10 角，此係借款本金，及其依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及紅利，而得來之本利總和，亦為被上訴人所承認，並經前次判決確定在案，上訴人依據上開公證借貸契約書，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之金額為 1,588,719 元，上開其受償金額超過得請求之金額，計 120,634 元 1 角（被上訴人僅請求返還 120,624 元），該超過部分，上訴人即無請求權。又上訴人，係經過強制執行程序而受償，與債務人任意給付之情形不同，仍應認其為無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返還該 120,624 元及其法定利息，因將第一審就此所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判決廢棄，改判如被上訴人減縮之聲明，固非全無見地。惟按超過法定最高限額利率之利息。依民法第 205 條及利率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僅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而已，並非約定無效，而謂其債權不存在。債務人於利息到期後，同意將利息（包括超過限額部分）滾入原本，立約約定期限清償，為債之更改，就超過限額部分之利息而言，不啻已為任意給付，更難謂債權人就更改後之債權中原來超過限額之利息部分，不能請求。至於本院 18 年上字第 556 號判例，係就國民政府令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而為解釋，該令屬於禁止規定，違反者，其行為當然無效，與現行法之僅規定債權對於超過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者不同，不得再予採用。本件兩造於 67 年 11 月 8 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借貸契約書，定明：「乙方（被上訴人）借欠甲方（上訴人）新臺幣一百七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元，經雙方議定民國 69 年 4 月 30 日以前全部清償不得拖延，逾期逕受強制執行」，有該借貸契約書可稽，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得請求清之金額超過上開一百四十六萬八千零八十四元九角部分似尚未經判決確定，依上開說明，難謂上訴人就該超過部分全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兩造借貸款項經過實局如何？於 67 年 11 月 8 日公證借貸契約書時，被上訴人應清償本息（包括過去超過限額之利息及及複利計算之利息）之金額如何，原審未予查明，祇按本金八十萬元，六千二百七十元，加計其依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外加二萬，三千元，五十萬元（後三筆並無計息），而謂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求償者為一百四十六萬八千零八十四元九角，逾此之十二萬零六百三十四元（一角不計），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返還並應加付法定利息（詳見原判決理由（三）、（四），尚嫌疏略。(參閱民法第 205 條，利率管理條例第 5 條)

#### 71 年度臺上字第 2629 號

原審調查證據為辯論之結果，以為兩造買賣標之物之聖誕燈飾，乃為代替物，而非特定給付，故不發生不能履行之問題。上訴人亦自認並給付不能，而係給付遲延。茲上訴人既未主張業已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定金，竟以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買賣契約



不能履行為理由，依照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請求加倍返還定金，自屬不應准許云云，為得心證之理由。爰予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係謂依照一般社會觀念，聖誕燈飾必須於聖誕節前上市，是以非於一定日期為給付，不能達其目的。逾期未予給付，即為給付不能等情，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故無論上訴人在原審並未為此主張，且查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僅就履行不能而為規定，於給付遲延或受領遲延不適用之。確經本院 28 年滬上字第 239 號判例釋示因給付遲延或受領遲延致履行不能時，仍在適用之列，但本件並無因給付遲延而致履行不能情形，自無適用上開法條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之餘地，上訴非有理由。（參閱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

#### 71 年度臺抗字第 232 號

本件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對債務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投標之方法實施拍賣，相對人於拍賣期日，當執行推事打開標匱，將標人投標書取出，尚未啟視宣讀其內容之時，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執行推事先已准為撤回之諭知；後又因投標人即抗告人聲明異議，復准由再抗告人得標。旋相對人聲明異議，係謂：相對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係在開標之後開標進行過程中，應不生撤回之效力為詞，因而以裁定駁回之。按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債權人得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倘經撤回，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執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而拍賣抵押物，須該拍賣物已經拍定，為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時，拍賣程序始為終結。如前述情形，拍賣程序既難謂已經終結，相對人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當應認為已生撤回之效力。以此，抗告法院執將行法院之裁定廢棄，命執行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置，理由應有不同，尚可維持。再抗告論旨，聲明廢棄，非有理由。（參閱強制執行法第 5 條）

#### 71 年度臺上字第 4304 號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鄧○○係福德農場經理，為從該農場財物管理業務之人，民國 62 年 3 月間，與許○○、楊○○、胡○○、張○○、吳○○、曾○○、楊○等訂立福德農場合夥契約書，共同購買臺北市木柵區坡內坑段福德坑小段第 137、138 號土地，合夥養豬，因鄧○○有自耕能力，許○○等應有部分，乃信託登記鄧○○為所有權人，嗣楊○○等陸續退夥，所餘曾○○、吳○○、許○○、鄧○○四人各有四分之一股份，鄧○○亦於 65 年 3 月 1 日退夥，竟萌不法所有意圖，主張許○○等借用其名義登記四分之三之土地悉為其所有，予以侵占，拒絕移交及變更所有權人名義等情，論以業務侵占罪刑，固非全無所見。惟查信託行為，乃當事人為超過經濟上之目的而設定之法律行為，許○○等將其土地應有部分，信託登記為上訴人鄧○○所有，係本於真正效果意思而為之意思表示，鄧○○即取得土地所有權，僅負擔有一定之債務而已，從而其自始即非持有他人之土地，亦無易持有為所有可言，縱有其他不法意圖成立別項罪名，要不能論以業務侵占罪，原審未予注意率行判決，上訴意旨指摘其為不當，非無理由。

#### 71 年度臺上字第 1248 號

查遺產之分割，依民法第 1167 條規定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使分得特定遺產之繼承人單獨取得該特定遺產之所有權。此種效果乃遺產分割契約直接所形成，非待登

記或經他繼承人為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表示後始發生，殊無所謂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可言。本件系爭土地經兩造訂立遺產分割契約全部分歸上訴人所有，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則上訴人已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取得該系爭土地之全部所有權，應無疑義。至後來又登記為被上訴人持分二分之一，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非債清償，無效處分，抑被侵奪、妨害），上訴人為欲請求回復，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或可自二分之一持分被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日起算，要不能自遺產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算。（參閱民法第 1167 條及第 125 條）

#### 71 年度臺上字第 2606 號

以被上訴人固在 68 年二期稻作收成至 69 年春耕前一段期內，提供土地與繁殖場合作辦理裡作玉米集團栽培，惟此係在耕地農閒期間，為配合政府獎勵利用冬季休閒地栽培雜糧作物之政策至為，有裡作玉米企業化合作經營示範約定書可稽，確係一次供利用農閒栽培玉米示範之用，別無情弊，則其響應政府政策於農閒期間簡供作示範栽培玉米，尚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不自任耕作將土地轉租他人耕作情有間，並說明農會之補助金亦非租金性質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尚無不合。

#### 71 年度臺上字第 1007 號

「耕地租賃，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為租約之終止，縱已與承租人成立協議，但依同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會同該土地之承購人檢具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圖，以書面申請宜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經核准後，始生效力。且依該項規定終止租約者其，終止租約之登記，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或補償費依法提存後，逕行辦理之，毋庸經過法院之裁判。次查被上訴人申請由租佃委員會成立之調解，依所陳述：僅約定被上訴人得於上訴人未在調解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欠租時，得終止其租約，當不能謂兩造間之租約已於調解成立之時終止。而其後又未待上訴人繳清欠租之期限屆至，即於調解成立之尚日，復與上訴人協議以上訴人放棄耕作權為由，收回耕作，似不再以上訴人欠租之原因行使其終止權，亦難認兩造間之耕地租約，業經因上訴人未依限繳清欠租而終止。至於上訴人放棄耕作權，是否合於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得終止之原因，原審並未予以審認，乃據依前揭理由，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諭旨，因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為廢棄，自不能謂無理由。」

#### 71 年度裁字第 371 號

卷查原告係於 71 年 4 月 2 日 15 時，由其代表人鄭○○收受本院上開判決，並加蓋其私章於行政訴訟文書送達證書上，此有該送達證書可憑。原告如對之不服，提起再審之訴理應於二個月內亦即 71 年 6 月 2 日以前提起乃再審原告竟遲至 7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始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亦有本院收文戳記日期在卷可資覆按，再審原告設於臺北市，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揆諸首開說明，殊難謂為合法。又送達之年月日時除有反證外，以送達證書所記載者為準，再審原告狀稱：再審原告於 71 年 4 月 6 日始接到本院判決書云云，既與卷附送達證書送達年月日時欄所記載：「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 2 日 15 時」不符，復無提出其他反證以實其說，空言主張，殊非

可採，何況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款所為規定，係指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亦即指判決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茲再審原告竟自作主張，以判決理由與事實顯有矛盾為由，提起再審之訴，尤與法定再審原因不合。又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第 10 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係指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不能予以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卷查本件系爭貨品，係於 68 年 5 月 6 日、7 日先後自美國進口，其成交日期則為 68 年 2 月 6 日，其完稅價格如何，自與海關總稅務司署驗估中心於 71 年 4 月編印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表」無涉，茲再審原告竟以之作為新證物提起再審之訴，亦無合法之根據。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訴，係屬程序不合，應予駁回。（參閱行政訴訟法第 23 條、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